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74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　　頁　次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附錄……（ 1 ～412 ）

附錄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保留表決條文再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處理方式：總額未超過退休俸或贍養金，得領取其差額，總額超過退休俸或贍養金，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委員李彥秀等 3 人、委員呂玉玲、黃昭順等 9 人、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提案人：

§
34

1-59

連署人：

廖士元	趙次秀
王金平	馬子昌
張志忠	蔣萬安
孔文吉	吳斯才
顏寬恒	張麗善
林郁方	吉

1-60

修正動議

15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第三十二條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 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 三、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 前項停支退休俸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退休俸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申請補足差額。 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人員，於再任公職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 第一項停發退休俸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為規範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有給職務須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爰修正本條規定。 三、鑒於立法院審議九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解決退伍軍人就任或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支領雙薪問題；立法院預算中心及部分立法委員亦針對退休公務人員就任或再任與政府經費補助有關之法人或政府轉投資公司職務同時領取月退休金及薪資情形，要求應訂定相關規範予以限制，爰考量軍人服役特性，重新明定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就任或再任職務範圍。 四、為保障業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職務人員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給與符合上開條件者之三個月過渡期間，俾供審酌是否繼續任職，及有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五、為規範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及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

§ 34

3-87

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之作法及辦理權責機關，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六、鑒於現行退休制度多以六十五歲為退休年齡，為釋出工作機會，解決部分支領退休俸人員在年滿六十五歲後，仍就任或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而生支領雙薪問題，以符退休制度設計之原意，爰於第五項至第六項明定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及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予更換等事項。 七、為符軍人退伍除役制度改革之精神，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八、因第三項及第四項已明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經支給機關查知其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及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等情形之處理方式，為免重複規範，爰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 九、鑒於本條已就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之停發相關情形予以明確規範，而無另行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爰刪除現行第四項規定。

3-56

提案人：
連署人：

3-69

連署人：

3-70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自就任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職務之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

4-82

§ 34

修正動議

	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提案人：

連署人：

4-83

連署人：

4-84

修正動議

案由：有鑑於行政院所提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四條有部分文字未臻周全。爰對行政院所提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四條提出修正動議，修正部分文字以杜爭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一、有鑑於行政院所提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四條中有部分文字未臻周全，爰對行政院所提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動議，以杜爭議。

提案人：楊鎮浯

連署人：

4-85

34

1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四條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有鑑於行政院所提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四條中有部分文字未臻周全，爰對行政院所提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動議，以杜爭議。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4-86

修正動議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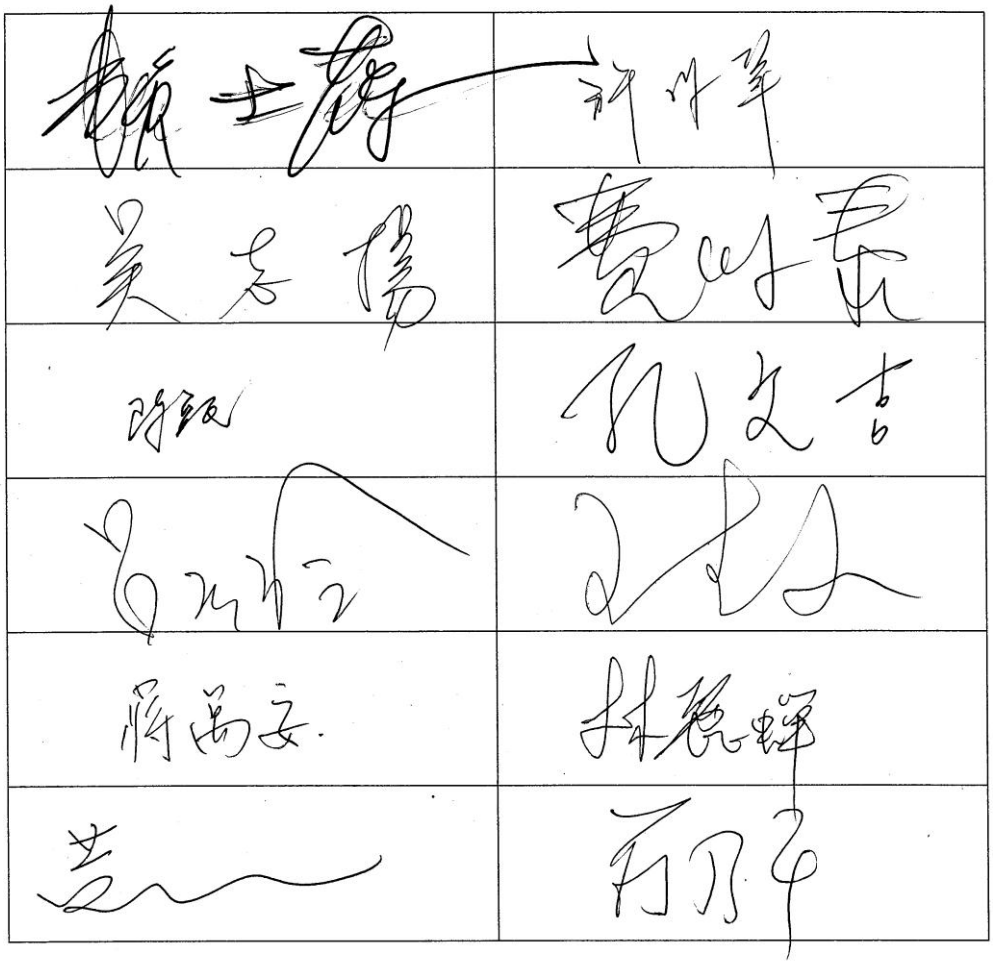
3　4-87

修正動議

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u>且</u>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u>而</u>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4　4-88

連署人：



4-89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 34 條修正動議

蔣乃辛委員提出之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及士官，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處理方式：總額未超過退休俸或贍養金，得領取其差額，總額超過退休俸或贍養金者，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5
34

5-32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提案人：

5-33

連署人：

5-34

修正動議

修正內容	原條文
第三十四條　本條刪除	第三十二條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 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 三、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 前項停支退休俸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退休俸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申請補足差額。 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人員，於再任公職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 第一項停發退休俸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提案人：

連署人：

§ 34

6-30

連署人：

	張麗善
呂玉才	江啓臣
馬文君	李彥秋
顏寬恒	楊瓊瓔
王士元	林麗蟬
楊志雄	陳玉珍

6-31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其退休俸或贍養金均按原規定支給。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

§ 34

7-3

修正動議

	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提案人：

連署人：

7-4

連署人：

9-5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	說明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	一、刪除文字：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鑑於軍職身分之特殊性，應給予公、教不同之待遇，且考量軍人再就業與公教人員再就業之困難程度相異甚大，爰此提案刪除。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

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提案人：

連署人：

鄭正鈐	王育敏
許宇甄	邱文彥
楊玉欣	李昆才
孔文吉	王定宇
徐榛蔚	陳昭姿
馬文君	

814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四條修正動議

修正文字	修正理由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處理方式：總額未超過退休俸或贍養金，准予領取其差額，總額超過退休俸或贍養金，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第一項部分文字修正。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9-54

6
34

連署人：

楊玉欣	馬文君
陳超明	楊志雄
陳[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徐榛蔚
	[illegible]

9-55

修正動議

一、案由：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人，為規範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有給職務之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特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退休俸或贍養金，得領取其差額，總額超過退休俸或贍養金，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三十二條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 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 三、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 前項停支退休俸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退休俸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申請補足差額。 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人員，於再任公職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	一、條次變更。 二、為規範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有給職務之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爰修正本條規定。

10-57

§ 34

	支領退休俸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 第一項停發退休俸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10-58

連署人：



10-59

修正動議

案由：

本院黃委員昭順等　　人，針對行政院「**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四條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就任或再任**接受政府捐（補）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第一項第三款增列文字修正。** **第二項增列文字修正。** 退休軍公教領月退俸後，可否轉任私立學校的議題，成為社會各界爭議的議題。就我國私立高等教育目前面臨市場化、自由化與國際化的衝擊，未來，必須以培養具有全球流動的國際競爭力的人才為目標。自然必須網羅具有專業研發能力與業界實務經驗能力的師資，以確保高等教育的品質。 開放讓更多元，學有專精的學者，不論其背景，而只考量其能力，以進入私校奉獻所學，必然是台灣私立高等教育生存之道。若僅以其曾任軍公教，就認為是門神，或視為避風港，如此以偏蓋全似乎也不見公允。 憲法有保障人民工作權，一般退休後的人民，無論是否為軍公教，都應依其學識、專長、體能、意願在「老有所終」前，先「壯有所用」，一位學有專精者經過長時間的知能與專業養成，絕對是各行業賴以借用或是傳承經驗的重要依據，倘因為其軍公教身份，而壓縮了他們在退休後的發展空間，卻也是社會及學校的損失。 因此，為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二項（**詳如附件七**），就任或再任接受政府捐（補）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不得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但未接受政府捐（補）助（贈）經

11-40

§34

之二十以上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另本條例修正施行日起，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情形者，其軍人保險年資應續計。**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私立學校不在此限。 軍人長期專注戰訓，甚難有正確之保險理財觀念，退休二度就業者，因年齡關係無論轉任公、勞年資，若保險年資不續計，極不公平，應推動「可攜式」之軍人保險制度，俾利保障軍人生命財產安全。 未來所召募的士兵，由於服役期間較短，而且退役期間較早，退伍時較年輕，因此比較適用儲金制。此種作法，有兩項優點： 其一是可以銜接退伍後的退休金制度，使其年資可以帶著走；其次，此種制度不會影響目前退撫制度的財務，使退撫制度能長久經營。

提案人：

11-41

連署人：

廖士元	曹以秀
林俊憲	王定宇
楊瓊瓔	王金平
陳亭妃	李彥秀
許智傑	邱志偉
呂玉玲	莊瑞雄

11-42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草案第 三十四 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其退休俸：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機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捐贈或捐助、捐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前項第二款之職務，本條例施行前已有工作事實者，均按原規定支給。 第一項第二款之僱傭職務，經公開徵選錄取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徵選方式，由各該團體、機構、事業、法人依相關法定程序定之。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12-38

§ 34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提案人：

12-39

連署人：

12-40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草案第三十四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

13-3P

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13-40

連署人：

13-41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與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其退休俸：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機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捐贈或捐助、捐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前項第二款之職務，本條例施行前已有工作事實者，均按原規定支給。

第一項第二款之僱傭職務，經公開徵選錄取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徵選方式，由各該團體、機構、事業、法人定之。

提案人： 王育敏

§ 34

14-75

連署人：



14-16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其退休俸：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機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捐贈或捐助、捐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前項第二款之職務，於本條例施行前已有工作事實者，均按原規定支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

16-9

§ 34

給。 第一項第二款之僱傭職務，經公開徵選錄取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徵選方式，由各該團體、機構、事業、法人定之。	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提案人：王惠美

16-10

連署人：

16-11

修正動議第三十二條　（審查報告本條為第三十四條）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第三十二條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前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本條修正施行前，已工作於前項單位者。 二、本條修正施行前，工作於前項第二款之單位尚未符合該項定義者。 三、工作於前項第二款之職務，乃經公開徵選錄取者。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俟該停支退休俸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 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 三、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 前項停支退休俸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退休俸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申請補足差額。 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人員，於再任公職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 第一項停發退休俸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提案人：　連署人：

7

17-33

§ 34

連署人：

17-33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待其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退休俸：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機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捐贈或捐助、捐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前項第二款之職務，本條例施行前已有工作事實者，均按原規定支給。 第一項第二款之僱傭職務，經公開徵選錄取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徵選方式，由各該團體、機構、事業、法人定之。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

18-10

§ 34

	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提案人：

18-11

連署人：

陳欽	張麗善
黃	洪孟楷
馬文君	吳志揚
孔文吉	鄭正鈐
王育敏	顏天賜
邱乃才	

18-12

1080425 / ML (賴士葆國會辦公室)

修正動議提案(陸海空軍軍官士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 34 條)

案由: 本院賴委員士葆等　　人，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 34 條，條文中「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參照軍人年改樓地板規定，並依軍職工作特性，不與公教相同考量，全部改成「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以提升軍職人員退休後，再任相關政府機構，或政府預算出資達一定比例部門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參照軍人年改樓地板規定，並依軍職工作特性，不與公教相同考量，以提升軍職人員退休後，再任相關政府機構，或政府預算出資達一定比例部門之權益。

提案人: 賴士葆

連署人:

19-12

34

1080425 / ML (賴士葆國會辦公室)

陸海空軍軍官士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 34 條

修正條文	行政院條文	說明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	參照軍人年改樓地板規定，並依軍職工作特性，不與公教相同考量；將條文中「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全部改成「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2 19-13

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少尉**	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	

3 19-14

1080425 / ML (賴士葆國會辦公室)

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4 19-15

連署人：

19-16

34-1

1080425 / ML (賴士葆國會辦公室)

修正動議提案(陸海空軍軍官士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 34 條)

案由: 本院賴委員士葆等　　人，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 34 條，條文中「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參照軍人年改樓地板規定，並依軍職工作特性，不與公教相同考量，全部改成「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以提升軍職人員退休後，再任相關政府機構，或政府預算出資達一定比例部門之權益，此比例亦改為百分之五十。另，入私校任職之限制亦取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參照軍人年改樓地板規定，並依軍職工作特性，不與公教相同考量，以提升軍職人員退休後，再任相關政府機構，或政府預算出資達一定比例部門之權益。另，相關政府原始捐助或基金轉投資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事業等條文，修改為百分之五十以上。

再，刪減進入私校任職之限制。因軍職有限齡限制，大多為四十餘歲退役，單靠退休俸無法支持家庭所需，必須有第二春才可滿足生活所需。進入私校服務為其基本人權，故不應限制。

提案人: 賴士葆

連署人:

1 19-17

§ 34

1080425 / ML (賴士葆國會辦公室)

陸海空軍軍官士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 34 條

修正條文	行政院條文	說明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事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	參照軍人年改樓地板規定，並依軍職工作特性，不與公教相同考量；將條文中「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全部改成「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另，修改相關政府原始捐助或基金轉投資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事業等條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

2 19-18

1080425 / ML (賴士葆國會辦公室)

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	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	再，刪減進入私校任職之限制。因軍職有限齡限制，大多為四十餘歲退役，單靠退休俸無法支持家庭所需，必須有第二春才可滿足生活所需。進入私校服務為其基本人權，故不應限制。

3 19-19

1080425 / ML (賴士葆國會辦公室)

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4 19-20

連署人：

	徐耀昌

19-21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建議刪除）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	第三十二條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 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 三、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 前項停支退休俸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退休俸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申請補足差額。 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人員，於再任公職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 第一項停發退休俸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一、軍人退撫制度應考慮到軍人工作的特殊性，但本條文卻嚴苛地設定了停發俸金標準，以及轉職職類等要件，除有違現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規定外，亦與退輔會輔導退伍軍人再創事業第二春政策不符，爰建議應予刪除。

20-33　　5/34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		

20-34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提案人：

20-35

連署人：

20-36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草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其退休俸：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之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機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捐贈或捐助、捐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之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前項第二款之職務，本條例施行前已有工作事實者，均按原規定支給。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21-43

§ 34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提案人：許忻華

21-44

連署人：

21-45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38—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文提出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

22-76

1

§34

馬委員文君等　　員針對「國軍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提修正動議

修正建議	行政院版本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月支待遇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月支待遇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

1

22-77

連署人：

22-78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4—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文提出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

22-79

1

§ 34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四 條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資本俸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資本俸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	第三十二條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 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 三、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 前項停支退休俸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退休俸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申請補足差額。 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人員，於再任公職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 第一項停發退休俸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2

22-80

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 一、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校安、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 二、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資本俸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22-81

3

連署人：

鄭天財	黃世杰
許智傑	許宇甄
林岱樺	徐欣莛
蔡易餘	王金平
林俊憲	鄭天財
	黃世杰

22-82

107.06.11 孔文吉委員<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黨團協商)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修正動議

立法委員孔文吉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4人、委員馬委員文君、曾銘宗等5人、委員李彥秀等3 人、委員呂玉玲、黃昭順等9人、委員馬文君等3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

23-16

107.06.11 孔文吉委員<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黨團協商)

，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提案人：孔文吉

11

23-17

連署人：

	鍾志偉
林宏宜	許宏甫
馬文君	孔文吉
顏寬恒	王正一
張廖萬堅	吳介宇
蔣萬安	黃

23-18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最低保障金額**：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最低保障金額**。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	第三十二條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 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 三、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 前項停支退休俸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退休俸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申請補足差額。 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人員，於再任公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職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 第一項停發退休俸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提案人：

24-39

連署人：

14-40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四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

§ 34

75-21

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

75-23

臨時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修正條文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 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 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 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 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 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 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提案人：

26-45

連署人：

26-46

修正動議

18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依下列規定發給遺屬一次金：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亡故軍官、士官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第三十六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其規定如左：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族之範圍及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殘障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改支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並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至父母死亡、配偶死亡或再婚、子女成年時止。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或殘障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或原因消滅時止。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除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外，另將「遺族一次撫慰金」修正為「遺屬一次金」，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明確遺屬一次金之公法給付領受遺族範圍及順序，且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四、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明定配偶與其他遺族領受遺屬一次金比率。其中配偶與亡故退伍人員關係密切，爰予遺屬一次金半數之保障額度；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且其中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第一款規定比率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第二順序遺族依第一款規定領受。

37-75

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項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低於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現役本俸半數發給之。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人員，有第三十三條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有第三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提案人：
連署人：

3-76

連署人：

3-77

修正動議

案由：有鑑於行政院所提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七條有部分文字未臻周全。爰對行政院所提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七條提出修正動議，修正部分文字以杜爭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一、有鑑於行政院所提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七條中有部分文字未臻周全，爰對行政院所提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動議，以杜爭議。

提案人：~~楊鎮浯~~

連署人：

4-95

37

1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七條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有鑑於行政院所提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七條中有部分文字未臻周全，爰對行政院所提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動議，以杜爭議。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一、子女。	一、子女。	
二、父母。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四、祖父母。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2　4-96

修正動議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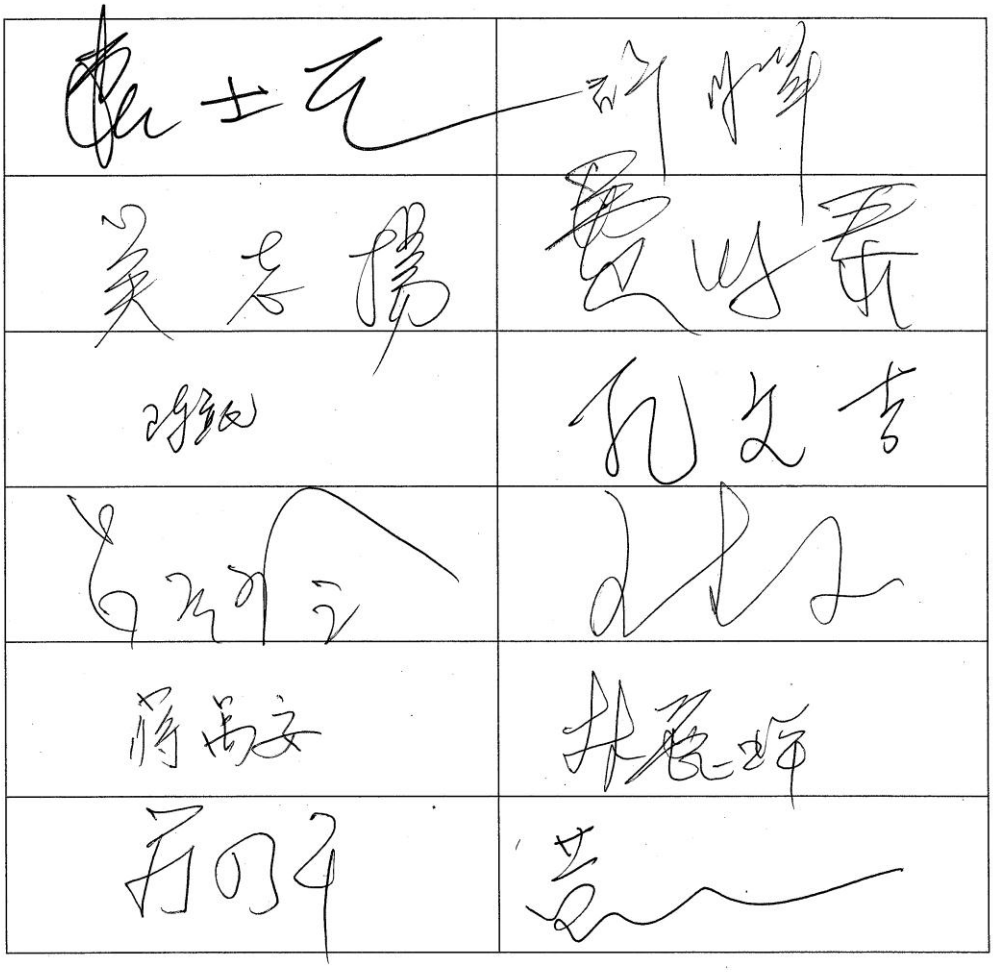
3　4-97

修正動議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4-98

連署人：



4-99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 37 條修正動議

蔣乃辛委員提出之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第三十七條　軍官及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一、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二、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

5-39　5-39

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提案人：

5-40

連署人：



5-91

修正動議

修正內容	原條文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一、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如子女就讀大學，得請領至大學畢業。 二、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第三十六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其規定如左：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族之範圍及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殘障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改支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並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至父母死亡、配偶死亡或再婚、子女成年時止。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或殘障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或原因消滅時止。 前項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低於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現役本俸半數發給之。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人員，有第三十三條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有第三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6-34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提案人：

連署人：

6-35

連署人：

6-36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族之範圍及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之順序。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7-8

修正動議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一、未再婚之配偶，給與終身。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仍得擇領遺屬年金。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 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7-9

修正動議

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7-10

連署人：

7-11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七條修正動議

修正文字	修正理由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	一、第一項部分文字增加。

9-60

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9-61

連署人：

9-62

修正動議

一、案由：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人，為明訂遺屬一次金之相關規定，特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左：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	第三十六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其規定如左：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族之範圍	一、為明訂遺屬一次金之相關規定，修改本條文。

10-64

37

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族之範圍及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順序，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一、未再婚之配偶，給與終身。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及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殘障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改支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並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至父母死亡、配偶死亡或再婚、子女成年時止。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或殘障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或原因消滅時止。 前項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低於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現役本俸半數發給之。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人員，有第三十三條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有第三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1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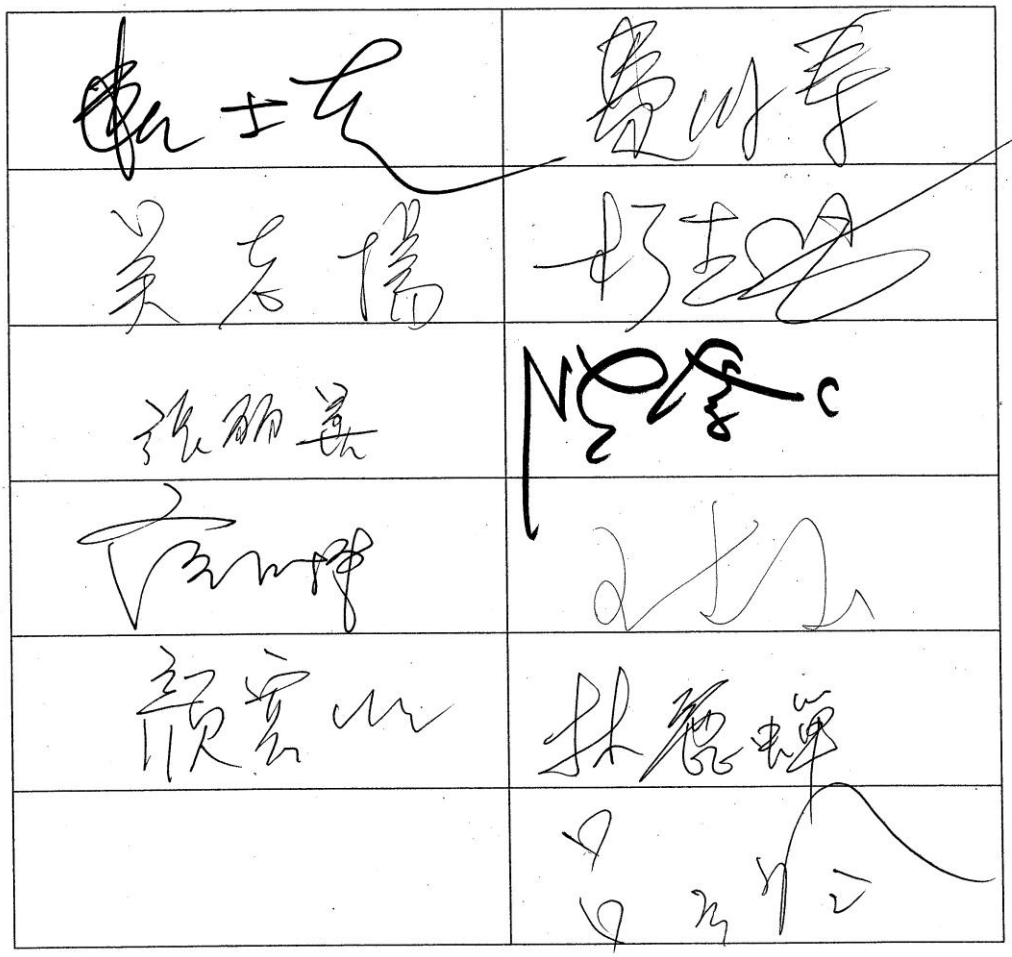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得擇領遺屬年金。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 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10-66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10-67

連署人：



10-68

修正動議

案由：

本院黃委員昭順等　　人，針對行政院「**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七條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	**第四項文字修正。** **第四項第一款文字刪除。** **第五項文字修正。** **第六項文字修正。** **第七項文字修正。** **第八項文字修正。** 本條款設立，原為防止陸配以假結婚方式訛詐老榮民退休俸，但此為少數，且若有訛詐事實將以詐欺罪起訴，並追回所得，但若具備合法婚姻關係，不應排除，否則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保障遺屬維持基本適足生活，是軍方與軍人生死契約的信賴保護原則，也是軍方因應軍人保家衛國犧牲付出應有之責任，本照顧遺屬及民主國家基本人權的原則，不論外配或本配都應肯定其貢獻，實不應設有排他條款。依據民法第 1138 條、第 1140 條、第 1144 條、第 1147 條（**詳如附件八**）亡故人之配偶為其法定繼承人，不論其結婚事實存在長短或年齡，退休俸之半數均應為其歸屬，且遺屬月退俸之半數其原意乃為照顧現、退役人員亡故之遺族生活，尤其軍人受於服務年限，若以 22 歲任官，20 年後退伍，時年方 42 歲，若其退後再婚其配偶 37 歲，假設退後 3 年因故不幸亡故，其配偶 40 歲，而小孩才 2 歲是家庭及遺屬最需要照顧之時，如依此條款須 15 年後 55 歲及婚姻存續關係 10 年，才能請領遺屬月退俸之半數，實不合理。 「年金」是社會福利類型的保險制度，是由被保險人（員工）按契約內容繳付，雇主則相對提撥一定比例金額，以有助被保險人於契約期滿後之運用。「退休俸」是政府依法編列之預算，是公務人員與政府間之契約內容，受法

1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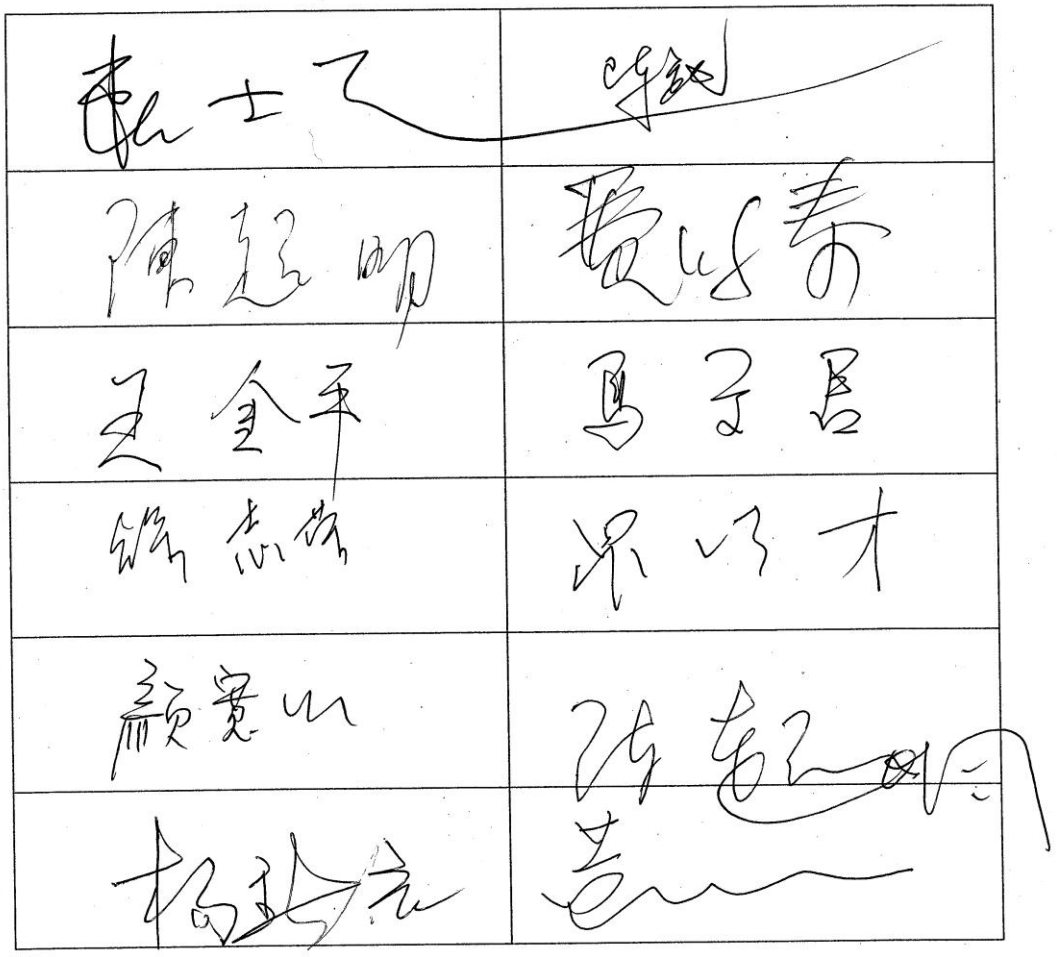
37

支**退休俸之半數**：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退休俸之半數**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退休俸之半數**。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退休俸之半數**，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退休俸之半數**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年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律保障給付。軍人在退役時由政府依契約給付「退休俸」，並不是「年金」。所以軍人在職領「薪俸」，退役後領「退休俸」，是由「國家給予之俸祿」。而且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的內容裡，軍人退役後所支領的名稱均為「退休俸」，因此，當退役軍人亡故其遺屬所支領的名稱，應為退休俸之半數，而非年金。

提案人：

11-48

連署人：



1-49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草案第 三十七 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退休俸之半數：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

12-45

37

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退休俸之半數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選擇領取退休俸之半數。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退休俸之半數，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選定領受退休俸之半數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提案人：許[illegible]

12-46

連署人：

12-K7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草案第三十七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族之範圍及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失能而無工作能力或以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婚姻關係存續二年以上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時止。 三、父母給與終身。 前項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低於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現役本俸半數發給之。 第三項規定遺族如領有依本條例核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

13-46

§ 37

給或依其他法令規定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退休俸、贍養金、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相當退除給與之定期給付者，不得擇領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 第一項及第三項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受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遺族可分別依其擇領種類領取。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人員，有第三十三條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有第三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撫慰金及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及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經判刑確定。 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定，改支遺屬年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連署人：

13-48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第三十七條

軍官與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族之範圍及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順序，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一、未再婚之配偶，給與終身。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得擇領遺屬年金。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與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與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提案人： 王育敏

14-31

連署人：



14-32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7 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族之範圍及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順序，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16-14

37

一、未再婚之配偶，給與終身。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得擇領遺屬年金。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 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提案人：王惠美

1615

連署人：

16-16

修正動議第三十六條 （審查報告本條為第三十七條）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第三十六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支領。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者，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者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其規定如左：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族之範圍及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殘障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改支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並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至父母死亡、配偶死亡或再婚、子女成年時止。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或殘障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或原因消滅時止。 前項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低於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現役本俸半數發給之。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人員，有第三十三條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有第三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17-38　537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提案人：

連署人：

17-39

連署人：



17-40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7 條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括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5
37

18-15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一、未再婚之配偶，給與終身。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18-16

提案人： 

18-17

連署人：

18-18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	第三十六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其規定如左：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族之範圍及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殘障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改支原退休俸、贍	一、有關退伍軍人配偶支領撫慰金限制，刪除年齡限制，並將限制婚姻關係降為五年。 二、有關子女撫慰金之請領，得請領至大學畢業為止。 三、夫妻皆為領俸人員時，不被取消月撫慰金資格。

20-39

§37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一、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五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大學畢業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	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	養金之半數，並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至父母死亡、配偶死亡或再婚、子女成年時止。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或殘障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或原因消滅時止。 前項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低於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現役本俸半數發給之。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人員，有第三十三條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有第三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20-40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u>得擇領遺屬年金。</u>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20-41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提案人：

連署人：

20-42

連署人：

王定宇	吳秉叡
馬文君	許智傑
林俊憲	張廖萬堅
林麗蟬	許淑華
吳玉琴	吳志揚
	許宇甄

20-43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草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

21-50

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一、未再婚之配偶，給與終身。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得擇領遺屬年金。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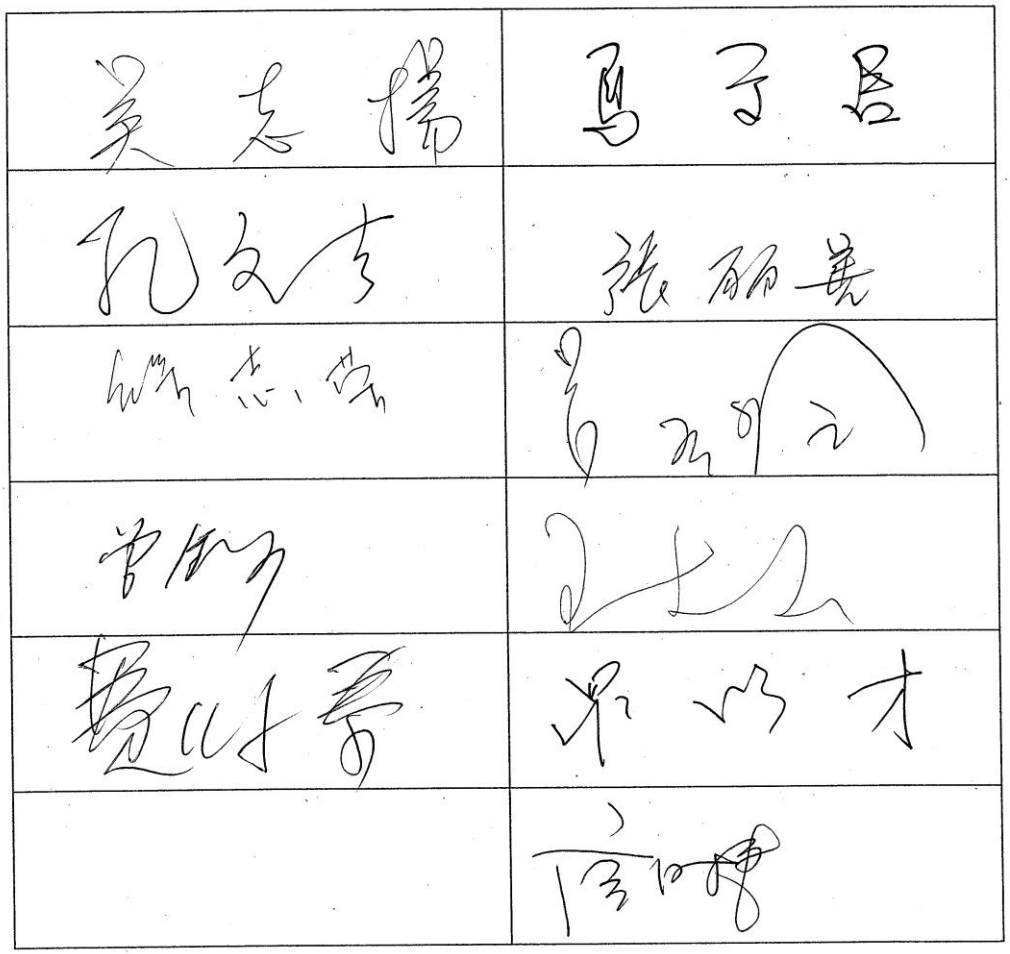
21-51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提案人：許淑華

2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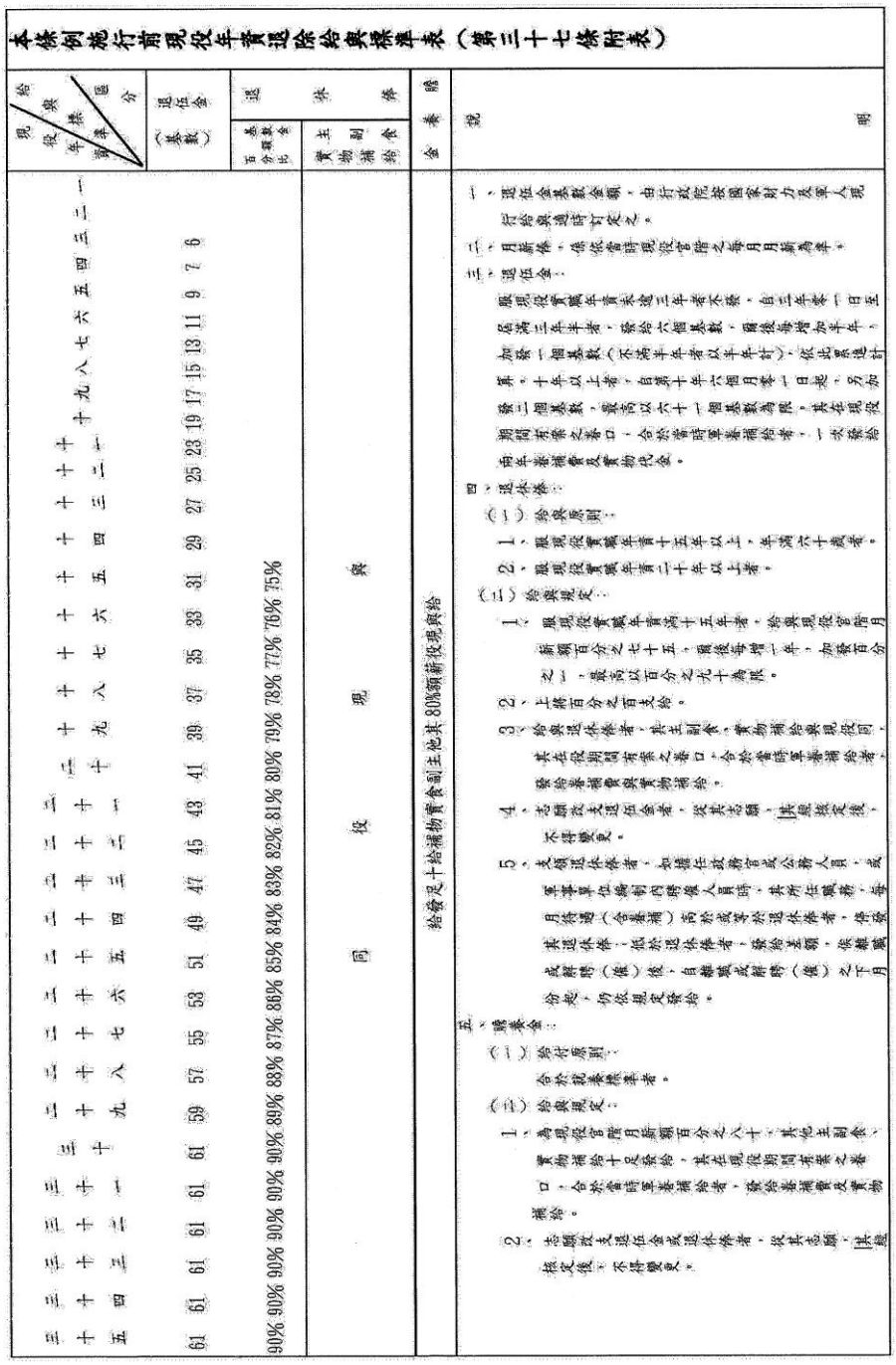
連署人：



21-53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修正前）



本條例施行前現役年資退除給與標準表（第三十七條附表）

給與標準 \ 現役年資	退伍金（基數）	退休		說明
		慰助金（基數）	實物補助（副食費）	金額
二十一	6	90%	同現役	給發足十給補助實食副主他其 80%額薪役現與給
二十二	7	90%		
二十三	9	90%		
二十四	11	90%		
二十五	13	90%		
二十六	15	90%		
二十七	17	90%		
二十八	19	90%		
二十九	23	90%		
三十	25	90%		
三十一	27	90%		
三十二	29	90%		
三十三	31	90%		
三十四	33	90%		
三十五	35	90%		
三十六	37	90%		
三十七	39	90%		
三十八	41	90%		
三十九	43	90%		
四十	45	90%		
四十一	47	90%		
四十二	49	90%		
四十三	51	90%		
四十四	53	90%		
四十五	55	90%		
四十六	57	90%		
四十七	59	90%		
四十八	61	90%		
四十九	61	90%		
五十	61	90%		
五十一	61	90%		
五十二	61	90%		
五十三	61	90%		
五十四	61	90%		

一、退伍金基數金額，由行政院按國家財力及軍人現行給與通時訂定之。

二、月薪俸，係依當時現役官階之每月薪為準。

三、退伍金：

服現役滿五年未滿三年者次滿，自三年零一日至滿三年半者，發給六個基數，嗣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計），依此累進計算。十年以上者，自第十年六個月零一日起，另加發三個基數，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其在現役期間有眷口，合於當時軍補給者，一次發給兩年軍補實食實物代金。

四、退休俸：

（一）給與條則：

1、服現役實滿年資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服現役實滿年資二十年以上者。

（二）給與規定：

1、服現役實滿年資滿十五年者，給與現役當時薪額百分之七十五，嗣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二，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2、上將百分之百支給。

3、給與退休者，其主副食、實物補給與現役同，其在役期間有眷口，合於當時軍補給者，發給軍補實食實物補給。

4、志願改支退伍金者，依其志願，一經核定，不得變更。

5、支領退休俸者，如擔任政務官或公務人員，或軍事單位編制內聘僱人員時，其所任職務，每月給薪（含軍補）高於或等於退休俸者，停發其退休俸；低於退休俸者，發給差額。俟離職或解聘（僱）後，自離職或解聘（僱）之下月份起，仍依規定發給。

五、膳養金：

（一）給付原則：

合於現役條件者。

（二）給與規定：

1、為現役當階月薪額百分之八十，其他主副食、實物補給十足發給，其在現役期間有眷口，合於當時軍補給者，發給軍補實食實物補給。

2、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依其志願，一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304

21-54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27—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文提出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

22-95　§37

馬委員文君等　　員針對「國軍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提修正動議

修正建議	行政院版本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1

22-96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一、未再婚之配偶年滿五十歲或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五年以上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

2

22-97

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提案人:

22-98

連署人：



22-99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6—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文提出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

22-100

§ 37

1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亡故軍官、士官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	第三十六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其規定如左：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族之範圍及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殘障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改支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並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至父母死亡、配偶死亡或再婚、子女成年時止。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或殘障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或原因消滅時止。 前項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低於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現役本俸半數發給之。	遺屬年金繼承權

22-101

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人員，有第三十三條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有第三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22-102

3

連署人：

22-103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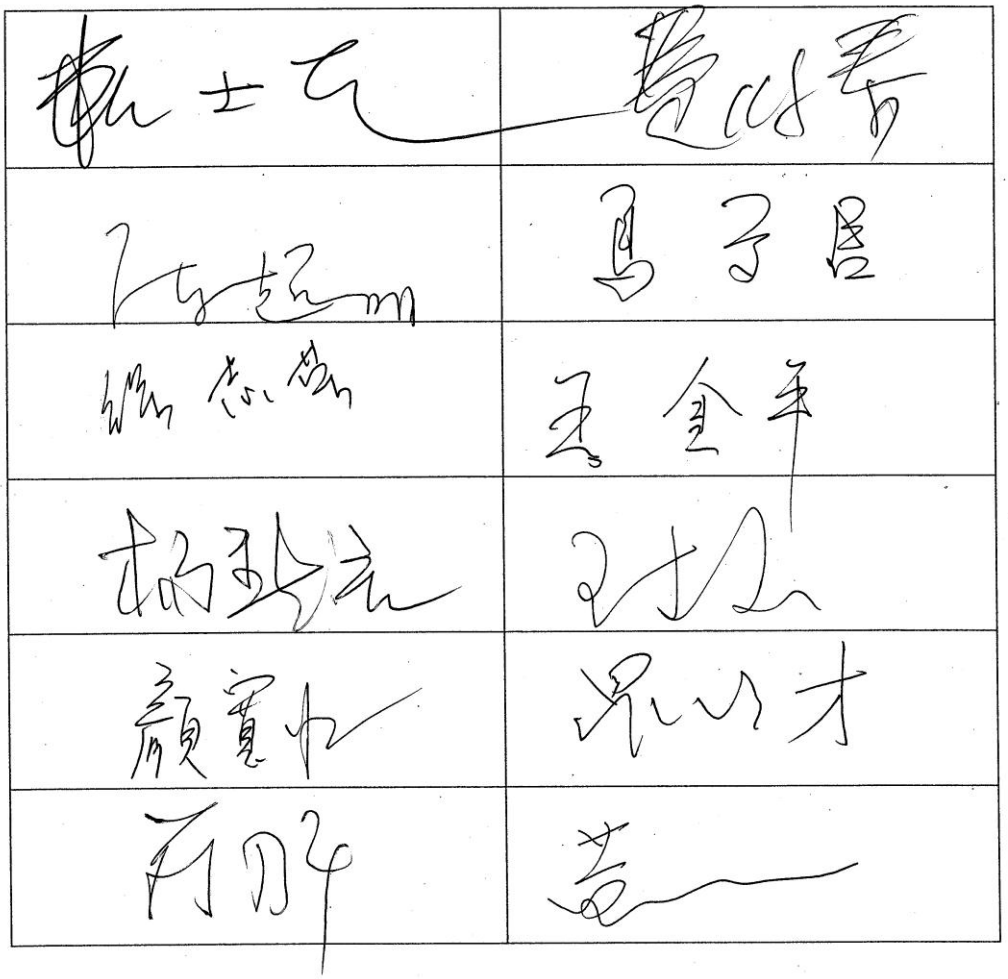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	第三十六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其規定如左：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族之範圍及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殘障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改支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並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眷屬實

24－45　5 37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至父母死亡、配偶死亡或再婚、子女成年時止。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或殘障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或原因消滅時止。 前項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低於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現役本俸半數發給之。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人員，有第三十三條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有第三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提案人：

連署人：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七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亡故軍官、士官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全額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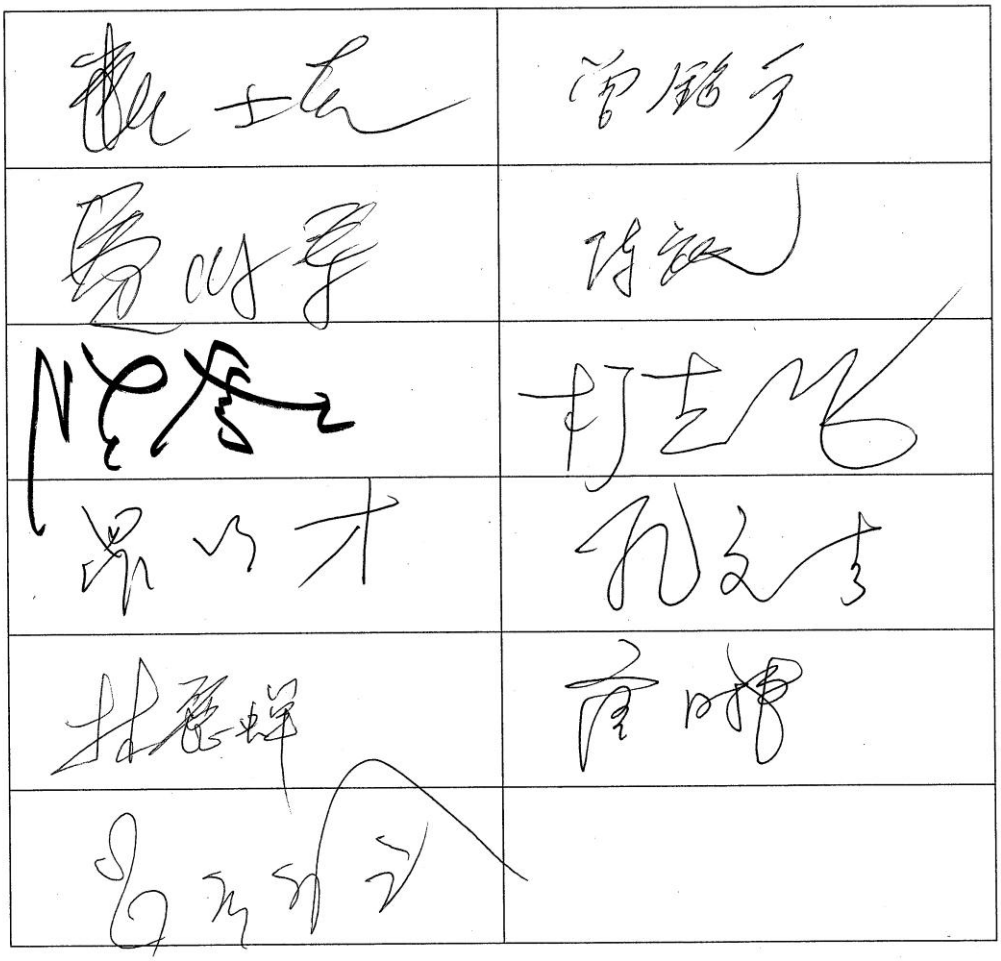
25-26

37

	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提案人：

連署人：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修正條文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左：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左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左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左列規

2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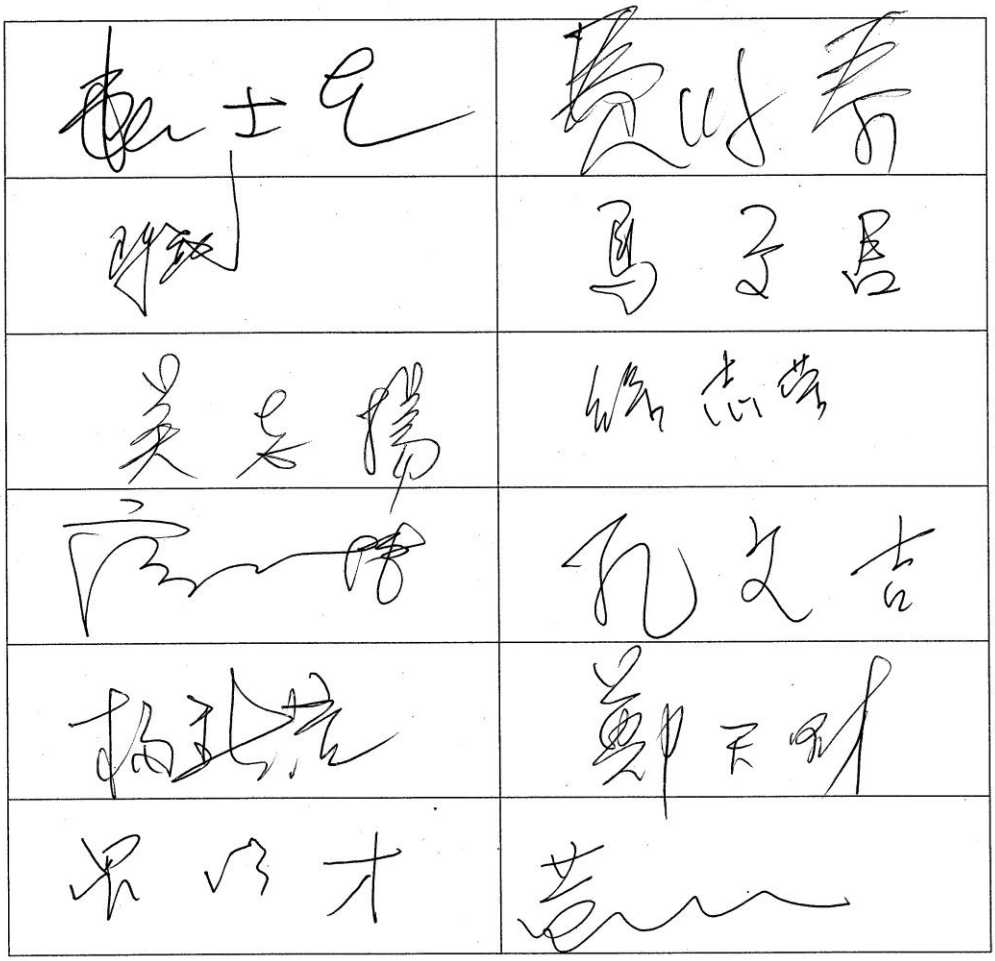
37

定，改支遺屬年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定，改支遺屬年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提案人：

26-52

連署人：



26-53

修正動議

19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七條之一　前條所定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得依下列規定，不領遺屬一次金，改支按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之遺屬年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 （一）年滿五十五歲。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		一、因遺屬一次金係政府為照顧退伍除役人員遺族生活、加強社會安全保障功能，讓現役軍人得安心服役，必要時能為國犧牲生命，保衛國家安全，可鼓勵有志青年從軍，有利募兵制之推動，爰將現行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修正移列，定明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或父母而不領遺屬一次金，得改支遺屬年金之條件，以維遺族經濟生活。另審酌軍官、士官之成年子女雖仍在學，但已具工作能力，為符合核與遺族支領遺屬年金之精神，爰刪除現行第三項但書規定。 二、增訂第二項，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已成年子女領受遺屬年金之條件及程序。並為保障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之權益，爰增列但書規定。 四、增訂第四項，明定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之限制及例外，以符合政府補助不重複原則。

3-78

3371

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提案人：
連署人：

3-79

連署人：

陳	高
吳	
管	張
蔣	2
孔	林
邱	洪

3-80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七之一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三十七條之一　前項所定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而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按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改支遺屬年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 （一）年滿五十五歲。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之一　前項所定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而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按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改支遺屬年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 （一）年滿五十五歲。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提案人：陳素月

-25-29　　37-1

連署人：

>5-30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現職人員待遇調整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並於本條例施行細則訂定執行程序。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不得低於原領給付金額；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時，應附具相關書件及績效報告，經立法院同意。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金額之相關調整機制。 三、查現行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均係伴隨現職待遇調整而調整，除衍生退伍所得與在職人員待遇相近之不合理現象外，亦造成退撫基金長遠負擔及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之不對等情形，爰參考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明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遺屬年金調整機制。至所列舉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經濟環境、消費者物價指數、退撫基金財務盈虧與否等條件，必須綜合考量衡酌調整幅度，及經詳慎之程序研商後始為妥適，爰授權於本條例施行細則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規範，以利執行。 四、參酌美軍退撫制定，明定調整金額不得低於法定原領給付金額，並調整金額恐直接影響軍官、士官經濟負擔能力，恐逾越法律授權主管機關權限，爰明訂法定退休金計算標準應屬立法機關。並檢

		附相關規劃報告併同執行績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落實行使監督權。

提案人：
連署人：

3-84

連署人：

3-85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漲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提案人：

連署人：

G-103

連署人：

張廖萬堅	洪申翰
黃國書	孔文吉
馬文君	王育敏
蔣萬安	吳志揚
邱乃才	鄭正鈐
曾銘宗	

4-104

修正動議

案由：有鑑於行政院所提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九條有部分文字未臻周全。爰對行政院所提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九條提出修正動議，修正部分文字以杜爭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一、有鑑於行政院所提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九條中有部分文字未臻周全，爰對行政院所提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動議，以杜爭議。

提案人：~~楊鎮浯~~

連署人：

4-105

1

539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九條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一、有鑑於行政院所提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九條中有部分文字未臻周全，爰對行政院所提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動議，以杜爭議。

4-106

連署人：

4-107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 39 條修正動議

蔣乃辛委員提出之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政府應編列預算支應。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提案人：

5-42

539

連署人：

5-43

修正動議

修正內容	原條文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低於原領給付時，政府應編列預算支應。	

提案人：

連署人：

6→7

539

連署人：

6-38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應經立法院同意，始得為之。 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差額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提案人：

連署人：

7-12

539

連署人：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九條修正動議

修正文字	修正理由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其領受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 五、因案被通緝期間。 六、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領受遺屬年金之遺族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停止其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第一項與第二項部分文字增加。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9-65　539

連署人：

9-66

修正動議

一、案由：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人，為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金額之相關調整機制，特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九條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並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現職人員待遇調整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不得低於原領給付金額；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時，應附具相關書件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金額之相關調整機制。

10-69

539

及績效報告，經立法院同意。		

10-70

連署人：



10-71

修正動議

案由：

本院黃委員昭順等　　人，針對行政院「**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九條提出修正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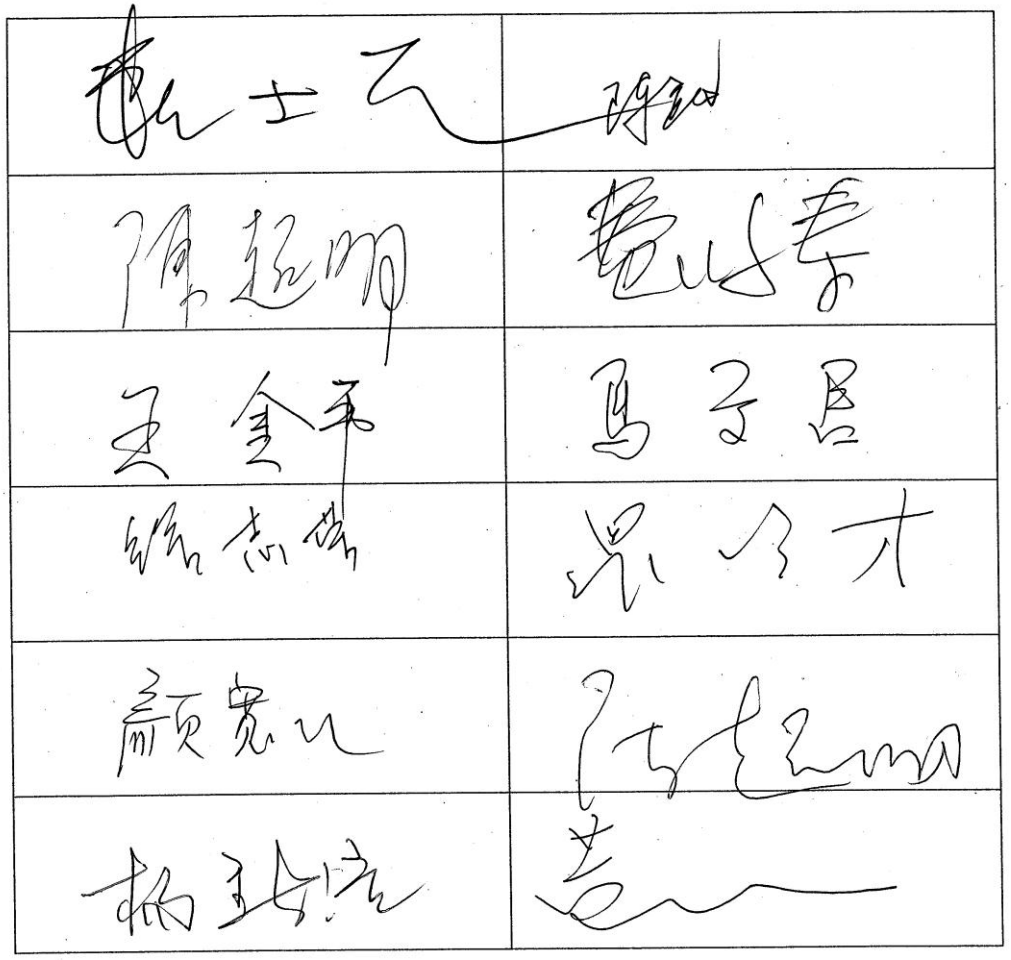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退休俸之半數，必須依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連續五年下滑或上升百分之五始得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退休俸之半數**，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第一項增列文字修正。** **第二項文字修正。** 退休俸、遺族所支領之半俸、贍養金等之調整，應有所數據事實憑證及約束，以避免政府以國家財政困境為藉口，或作為選舉的政治算計及操弄。GDP 成長為國家整體經濟盛衰之重要參考指標，未來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半俸如有必要調整，必須依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連續五年下滑或上升百分之五始得調整之，以確保退員老年生活安定。 「年金」是社會福利類型的保險制度，是由被保險人（員工）按契約內容繳付，雇主則相對提撥一定比例金額，以有助被保險人於契約期滿後之運用。「退休俸」是政府依法編列之預算，是公務人員與政府間之契約內容，受法律保障給付。軍人在退役時由政府依契約給付「退休俸」，並不是「年金」。所以軍人在職領「薪俸」，退役後領「退休俸」，是由「國家給予之俸祿」。而且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的內容裡，軍人退役後所支領的名稱均為「退休俸」，因此，當退役軍人亡故其遺屬所支領的名稱，應為退休俸之半數，而非年金。

提案人：黃昭順

11-50

939

連署人：



1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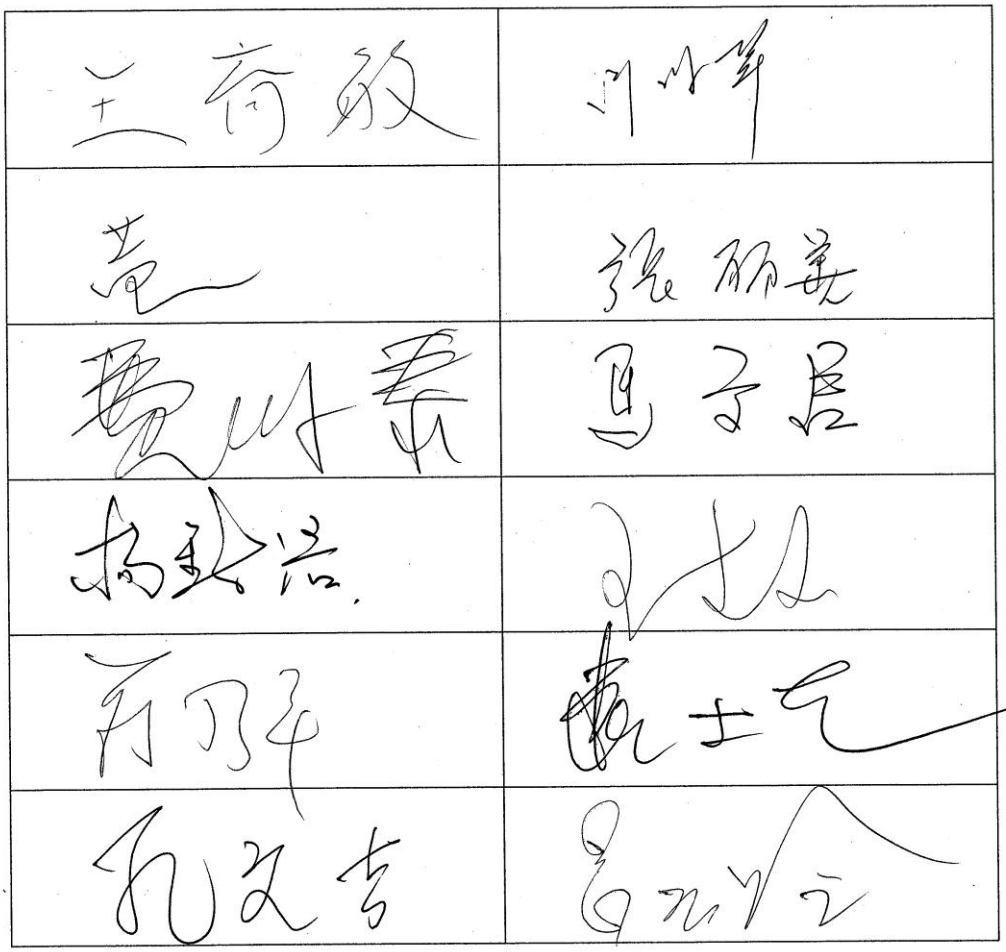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草案第 三十九 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應經立法院同意。 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如有低於原領給付金額之情事，其差額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提案人： 許[illegible]

12-48　　39

連署人：



1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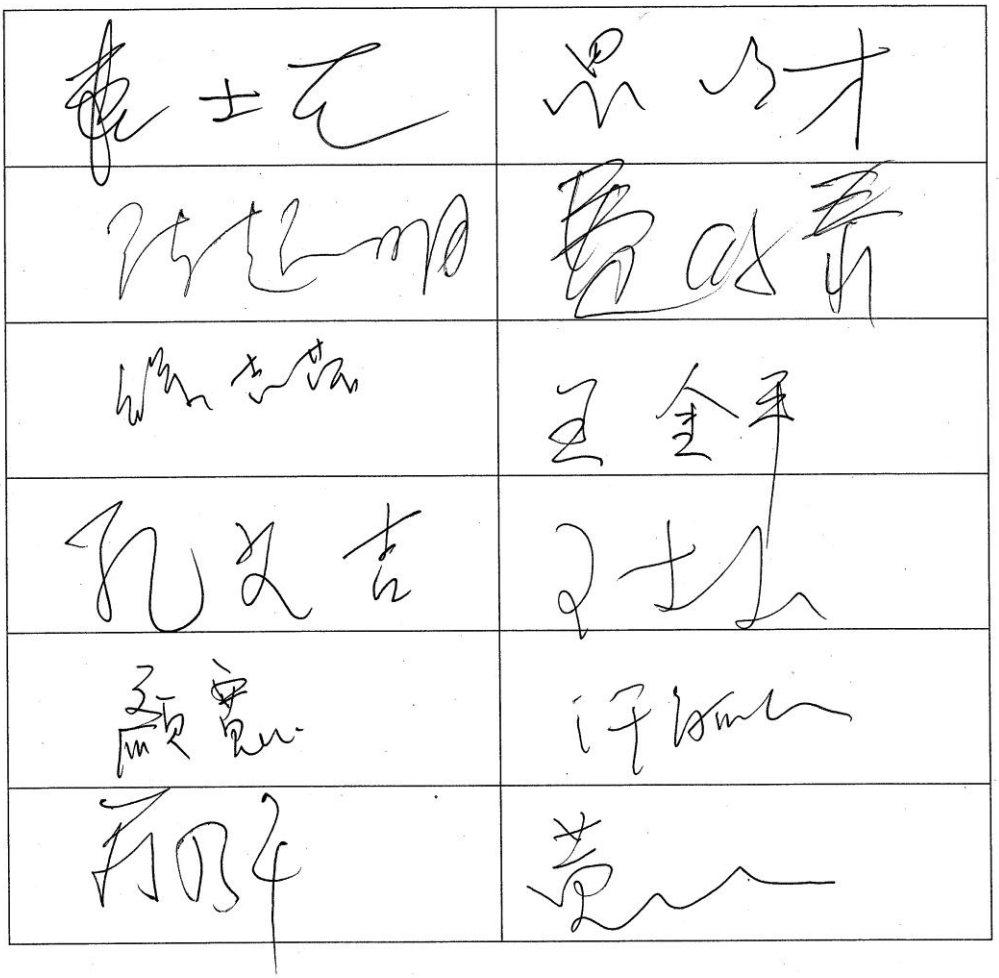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草案第 39 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第三十九條（刪除）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提案人：

13-48　　539

連署人：



13-50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第三十九條

軍官與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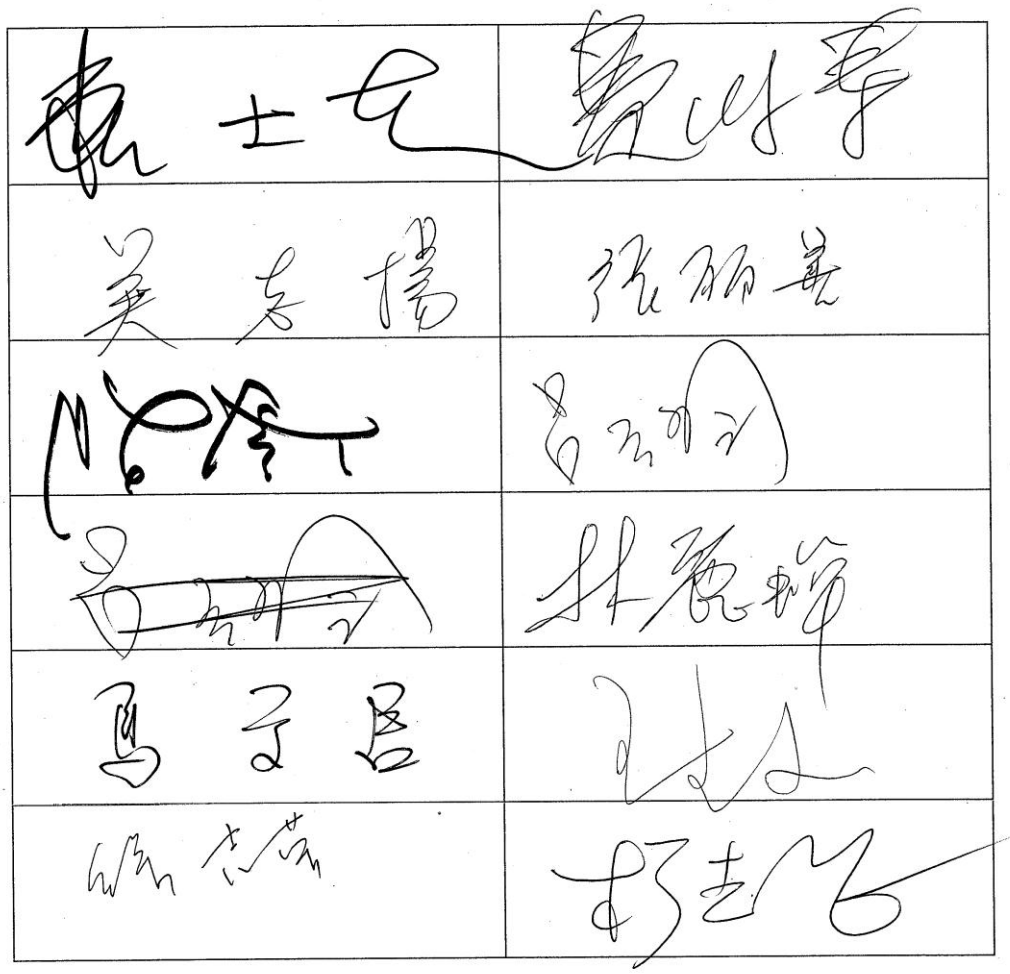
軍官與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應經立法院同意。

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差額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提案人： 王育敏

14-33　　539

連署人：



14-34

修正動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升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5-7

539

連署人：

賴士葆	高嘉瑜
陳歐珀	孔文吉
吳志揚	許銘春
邱志偉	王世堅
許智傑	廖偉翔
	呂玉玲

15-8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9 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應經立法院同意。 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如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其差額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提案人：王惠美

1617

539

連署人：



16-18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三十九條修正動議

條文對照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條文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以政府預算支應之。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提案人：

連署人：

17-41

539

連署人：



17-42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9 條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應經立法院同意。 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差額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提案人：

18-1P　　§39

連署人：

陳士凱	
黃國書	王世堅
鍾佳濱	林岱樺
陳歐珀	翁曉才
丁守中	徐榛蔚
蔣萬安	陳玉珍

18-20

1080425 / ML (賴士葆國會辦公室)

修正動議提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 39 條)

案由: 本院賴委員士葆等　　人，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 39 條，規範行政院對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應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然為避免退伍軍人退休權益，在退休後還有可能被政府以其他理由刪減，故修改已退休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未來調整時，僅能向上調整，不得減少。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說明:

為避免退伍軍人退休權益，在退休後還有可能被政府以其他理由刪減，故修改已退休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未來調整，僅能向上調整。並刪除原條文內「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之文句。

提案人: 賴士葆

連署人:

19-25

539

1080425 / ML (賴士葆國會辦公室)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 39 條

修正條文	行政院條文	說明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向上**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為避免退伍軍人退休權益，在退休後還有可能被政府以其他理由刪減，故修改已退休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未來調整，僅能向上調整。並刪除「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之文句。

2 19-26

連署人：

19-27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差額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本條新增）	一、新增第三項。 二、未來為避免基金破產而調整起支俸率或年增率，政府應編列預算支應新舊制之差額，以符信賴保護原則。

提案人：

連署人：

20-46　539

連署人：

20-47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草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依前項規定調整之給付金額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差額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提案人：許忠筆

21-55

539

連署人：

21-56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28—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文提出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

22-104

1

539

馬委員文君等　　員針對「國軍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提修正動議

修正建議	行政院版本
本條刪除。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提案人:

22-105

1

連署人：

吳志揚	
孔文吉	廖偉祺
馬文君	王
鍾志偉	張智豪
陳萬安	邱顯才
時代	高嘉瑜

22-106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20—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文提出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

22-107

1

339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退休俸之半數，必須依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連續五年下滑或上升百分之五始得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退休俸之半數，應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本條新增。

22-108

連署人：

22-109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7—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文提出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

22-110

1

539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審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現職人員待遇調整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不得低於原領給付金額；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時，應附具相關書件及績效報告，應經立法院同意。		本條新增。

22-111

連署人：



22-112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前項軍官、士官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三十年內不得調降之。**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提案人：

連署人：

14-49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九條修正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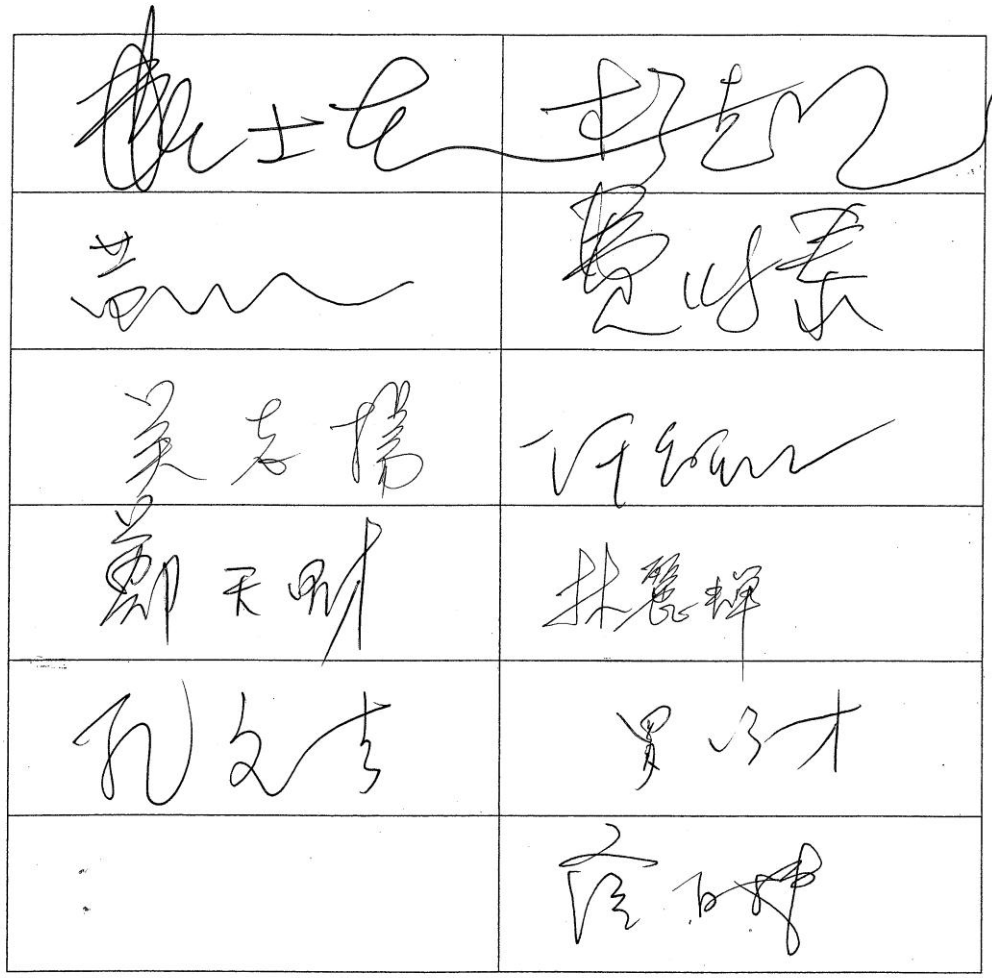
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現職人員待遇調整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不得低於原領給付金額；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六時，~~應附具相關書件及績效報告，~~經立法院同意。**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提案人：陳玉珍

>E-31

539

連署人：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修正條文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其相關執行之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之。

提案人：

26-54

539

連署人：



76-55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二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建議刪除）	（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3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提案人：

§42

1-65

連署人：

1-66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四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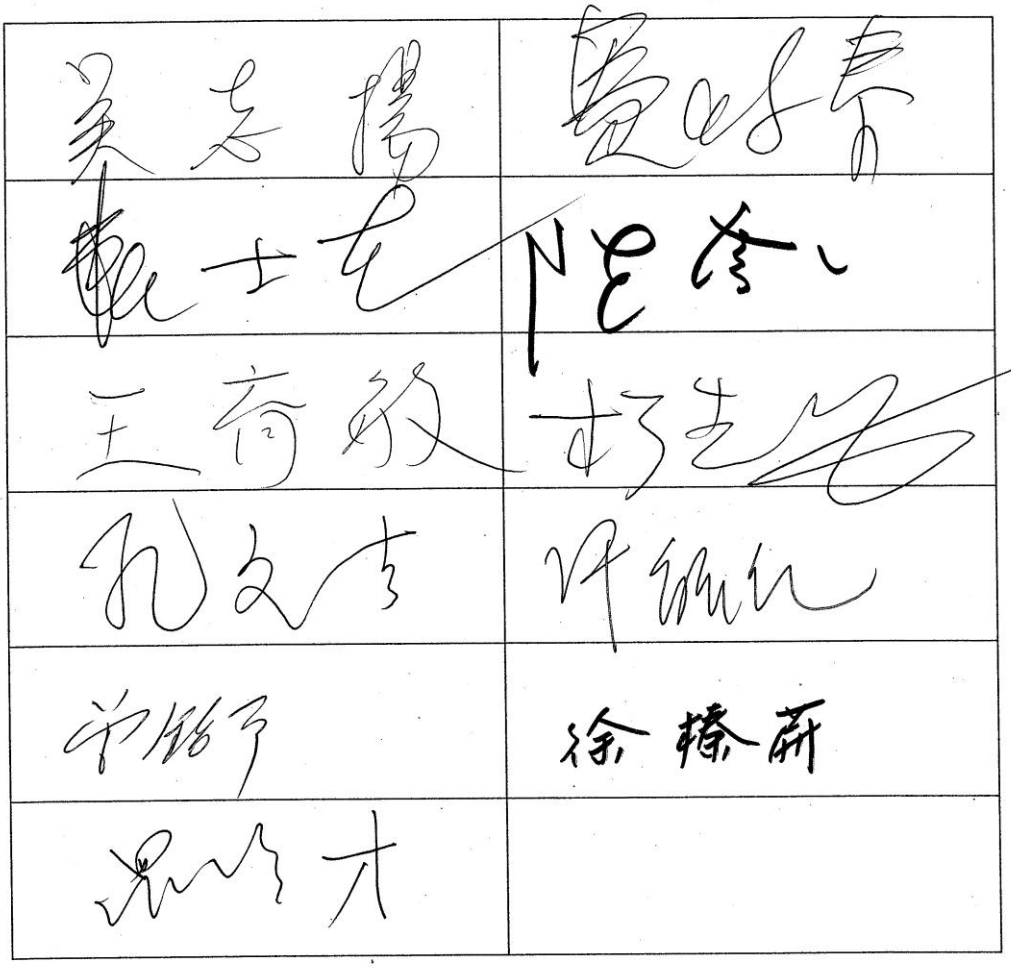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本條刪除）	第四十二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與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軍官、士官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一、以其與該軍官、士官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軍官、士官審定退除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數額，按其審定退除年資計算之應領退伍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俸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軍官、士官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俸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軍官、士官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退伍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除役者，其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不適用本條規定。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提案人：

連署人：

4-113

連署人：



4-114

修正動議

案由：有鑑於行政院所提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四十二條有部分文字未臻周全。爰對行政院所提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四十二條提出修正動議，修正部分文字以杜爭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一、有鑑於行政院所提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四十二條中有部分文字未臻周全，爰對行政院所提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動議，以杜爭議。

提案人：~~楊鎮浯~~

連署人：

4

9-115　4　47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四十二條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十二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與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軍官、士官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一、以其與該軍官、士官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軍官、士官審定退除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數額，按其審定退除年資計算之應領退伍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俸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軍官、士官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俸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四十二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與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軍官、士官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一、以其與該軍官、士官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軍官、士官審定退除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數額，按其審定退除年資計算之應領退伍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俸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軍官、士官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俸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一、有鑑於行政院所提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四十二條中有部分文字未臻周全，爰對行政院所提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動議，以杜爭議。

2　4-116

修正動議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軍官、士官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退伍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除役者，其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不適用本條規定。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就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軍官、士官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退伍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除役者，其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不適用本條規定。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3 4-117

連署人：

4-118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 42 條修正動議

蔣乃辛委員提出之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本條刪除。	第四十二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與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軍官、士官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一、以其與該軍官、士官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軍官、士官審定退除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數額，按其審定退除年資計算之應領退伍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俸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軍官、士官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俸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軍官、士官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退伍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除役者，其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不適用本條規定。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提案人：

連署人：

5-49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建議刪除）	第四十二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與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軍官、士官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一、以其與該軍官、士官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軍官、士官審定退除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數額，按其審定退除年資計算之應領退伍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俸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軍官、士官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俸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軍官、士官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退伍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除役者，其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不適用本條規定。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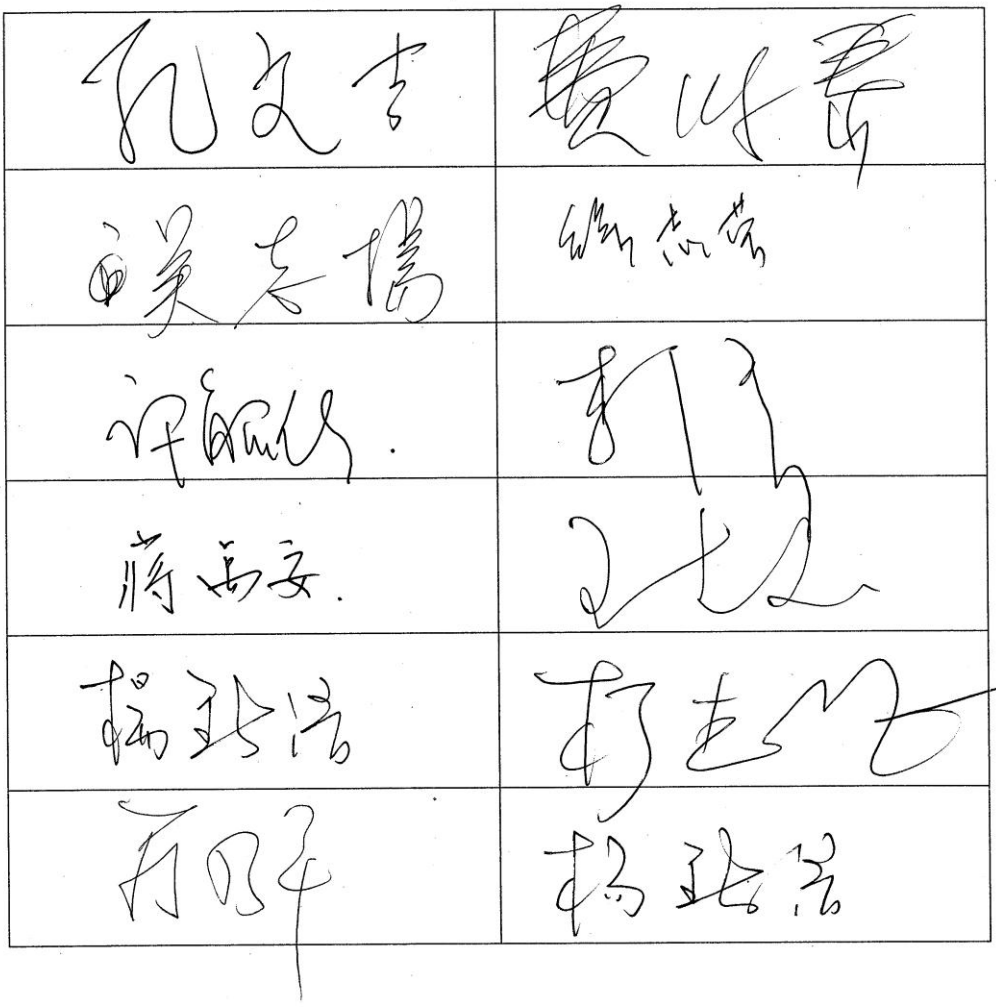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42

7-14

連署人：



7-15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	說明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四十二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與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軍官、士官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一、以其與該軍官、士官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軍官、士官審定退除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數額，按其審定退除年資計算之應領退伍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俸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軍官、士官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俸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軍官、士官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退伍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除役者，其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不適用本條規定。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涉及軍人離婚後之年金分配，惟年金離婚後分配牽涉勞、公、教等公平性，不應散見於各法條中，應集中規定於民法。故建議刪除。

提案人：

連署人：

鄭正鈐	王育敏
黃	孔文吉
林為洲	羅明才
許趙明	李昆
徐榛蔚	陳
馬文君	

8-18

修正動議

一、案由：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人，為行政院提出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四十二條之新訂條文規定，明顯有不符合社會現狀及現實情理之處，應予以刪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說明
本條刪除	第四十二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與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軍官、士官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一、以其與該軍官、士官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軍官、士官審定退除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數額，按其審定退除年資計算之應領退伍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	行政院提出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四十二條之新訂條文規定，明顯有不符合社會現狀及現實情理，應予以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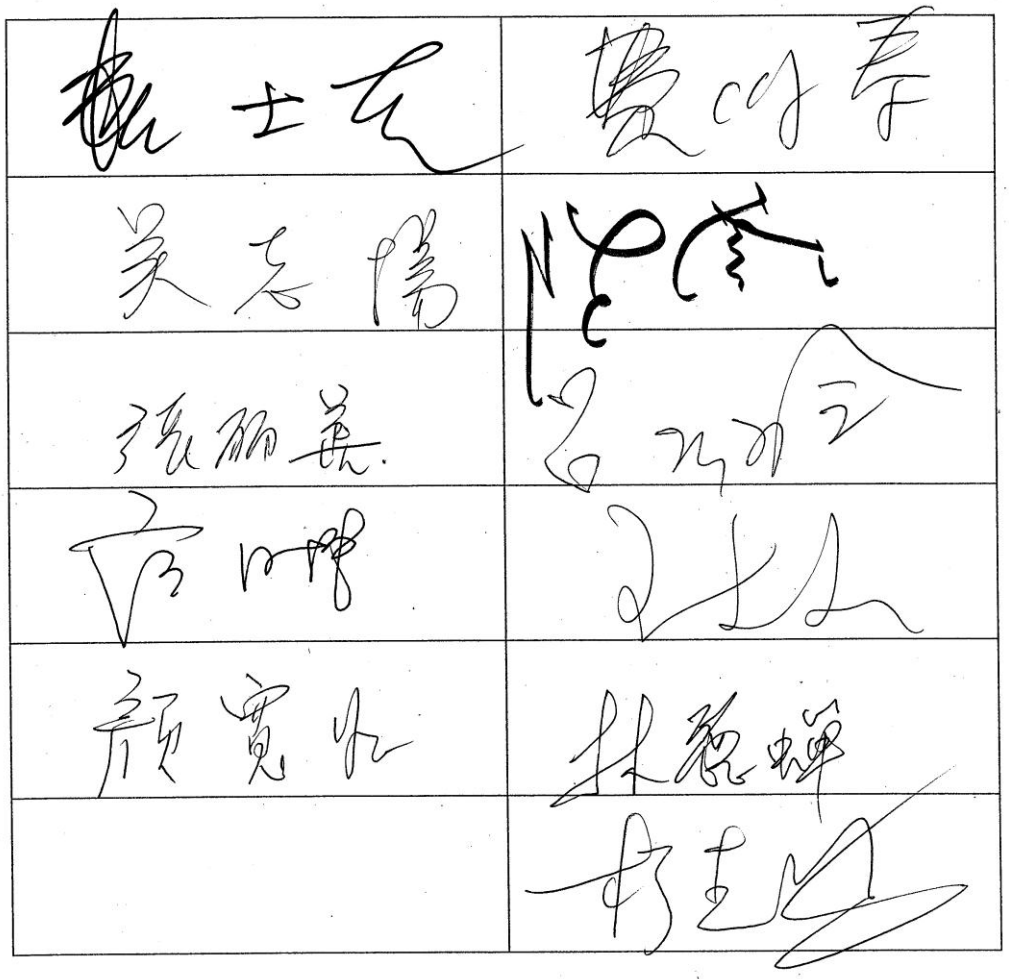
10-17

42

	計。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俸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軍官、士官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俸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軍官、士官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退伍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除役者，其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不適用本條規定。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10-28

連署人：



10-79

修正動議

案由：

本院黃委員昭順等　　人，針對行政院「**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四十二條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第四十二條刪除。	第四十二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與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軍官、士官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一、以其與該軍官、士官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軍官、士官審定退除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數額，按其審定退除年資計算之應領退伍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俸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軍官、士官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俸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為保障人民婚姻自由本條刪除。

11-52

§42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軍官、士官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退伍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除役者，其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不適用本條規定。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提案人：

11-53

連署人：

王世堅	許宏
陳超明	邱若華
王金平	馬文君
張宏陸	梁文傑
顏寬恒	陳秀寶
楊瓊瓔	吉

11-54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草案第 四十二 條修正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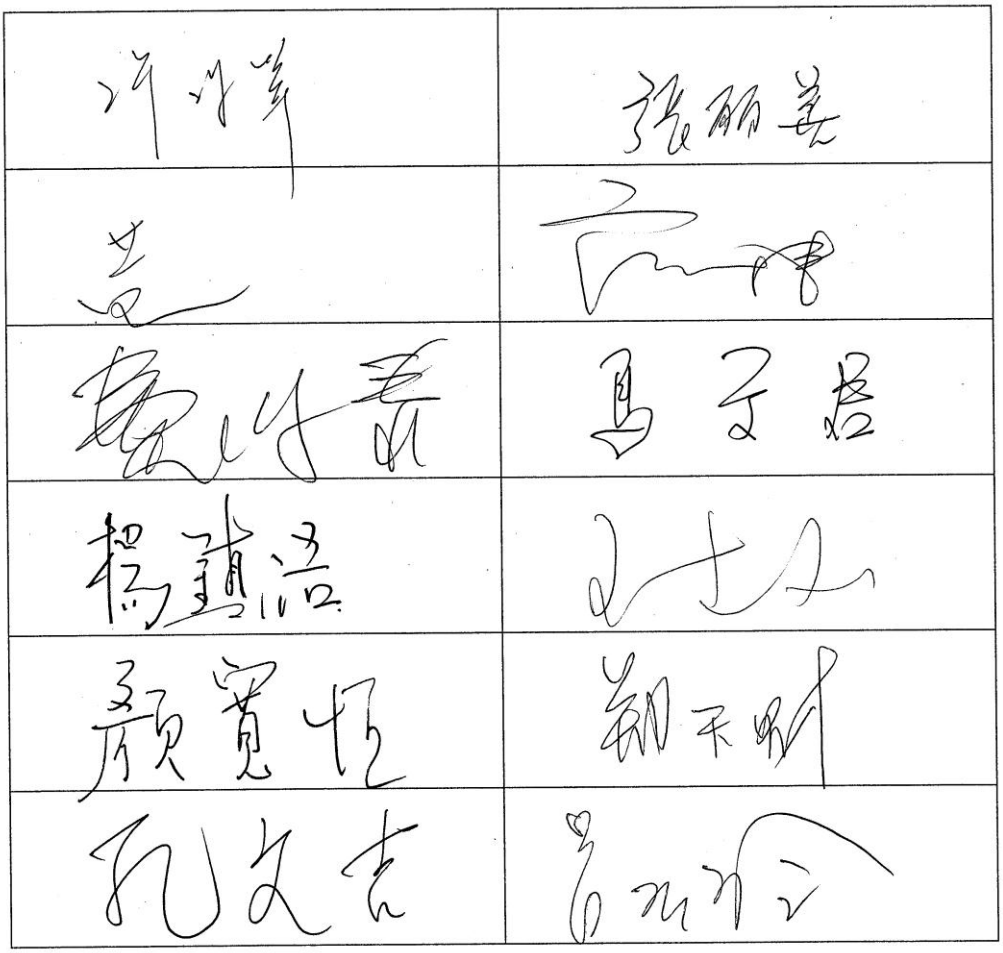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四十二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與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軍官、士官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一、以其與該軍官、士官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軍官、士官審定退除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數額，按其審定退除年資計算之應領退伍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俸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軍官、士官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俸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軍官、士官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退伍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除役者，其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不適用本條規定。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提案人： 許[illegible]

12-50

8
42

連署人：



12-51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草案第 42 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第四十二條（刪除）	第四十二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與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軍官、士官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一、以其與該軍官、士官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軍官、士官審定退除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數額，按其審定退除年資計算之應領退伍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俸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軍官、士官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俸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軍官、士官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退伍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除役者，其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

13-55

	俸，不適用本條規定。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提案人： 

13-56

連署人：

	徐榛蔚

13-57

修正動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二條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二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
第四十二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與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軍官、士官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但離婚事由應由配偶之一方負責者，不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 一、以其與該軍官、士官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軍官、士官審定退除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數額，按其審定退除年資計算之應領退伍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俸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軍官、士官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俸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軍官、士官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退伍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除役者，其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不適用本條規定。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四十二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與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軍官、士官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一、以其與該軍官、士官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軍官、士官審定退除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數額，按其審定退除年資計算之應領退伍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俸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軍官、士官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俸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軍官、士官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退伍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除役者，其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不適用本條規定。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5-9

連署人：

15-10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2 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本條建議刪除）	第四十二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與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軍官、士官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一、以其與該軍官、士官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軍官、士官審定退除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數額，按其審定退除年資計算之應領退伍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俸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軍官、士官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俸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軍官、士官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退伍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除役者，其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不適用本條規定。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提案人：王惠美

1619

§ 42

連署人：

16-70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四十二條修正動議

條文對照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條文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四十二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與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軍官、士官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一、以其與該軍官、士官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軍官、士官審定退除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數額，按其審定退除年資計算之應領退伍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俸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軍官、士官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俸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軍官、士官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退伍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除役者，其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不適用本條規定。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提案人：

連署人：

17-47

連署人：

17-48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2 條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本條刪除	第四十二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與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軍官、士官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一、以其與該軍官、士官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軍官、士官審定退除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數額，按其審定退除年資計算之應領退伍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俸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軍官、士官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俸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軍官、士官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退伍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除役者，其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不適

18-21

§42

	用本條規定。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提案人：

18-22

連署人：

楊志雲	王育敏
	吳秉叡
	馬文君
	徐欣莛
蔣萬安	

18-23

1080425 / ML (賴士葆國會辦公室)

修正動議提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 42 條)

案由: 本院賴委員士葆等　　人，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 42 條，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與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請求分配該軍官、士官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對軍人之配偶身份顯容忍不足；尤其軍職至少要服務二十年才有退休俸，僅兩年之婚姻關係即可請求分配，有失公允；故修正婚姻關係存續期間須滿十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軍人之家庭生活，因軍人職業之特性較一般家庭更為艱辛；故國家對軍人退休待遇亦與公教離，採較優之計算；故身為軍人之配偶，亦較一般人之配偶付出更多；但如婚姻關係才維持兩年而離婚，即可請求分配退伍金或退休俸，對軍人之配偶身份又顯容忍不足。

提案人: 賴士葆

連署人:

1

19-31

§ 42

1080425 / ML (賴士葆國會辦公室)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 42 條

修正條文	行政院條文	說明
第四十二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與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十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軍官、士官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一、以其與該軍官、士官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軍官、士官審定退除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數額，按其審定退除年資計算之應領退伍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第四十二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與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軍官、士官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一、以其與該軍官、士官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軍官、士官審定退除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數額，按其審定退除年資計算之應領退伍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軍人之家庭生活，因軍人職業之特性較一般家庭更為艱辛；故國家對軍人退休待遇亦與公教離，採較優之計算；故身為軍人之配偶，亦較一般人之配偶付出更多；但如婚姻關係才維持兩年而離婚，即可請求分配退伍金或退休俸，對軍人之配偶身份又顯容忍不足；尤其軍職至少要服務二十年才有退休俸，僅兩年之婚姻關係即可請求分配，有失公允；故修正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十年。

2

19-32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俸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軍官、士官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俸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軍官、士官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退伍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除役者，其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不適用本條規定。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俸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軍官、士官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俸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軍官、士官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退伍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除役者，其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不適用本條規定。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3
19-33

連署人：

19-34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建議刪除）	第四十二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與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軍官、士官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一、以其與該軍官、士官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軍官、士官審定退除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數額，按其審定退除年資計算之應領退伍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本條新增）	一、有關離婚配偶退除給與請求權，本條文固然是植基於性別的平權，但相關法規（民法親屬篇）已明確制定有婚姻關係權益的規範。 二、應考量軍人工作的特殊性質，軍人除了長期離家駐營，不能充分照顧家庭，更是操作危險價昂、高科技武器的執行者；應斟酌軍人工作的特殊性，回歸民法法律正常的規範，不需要也不宜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中增訂。

20-53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俸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軍官、士官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俸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軍官、士官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退伍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除役者，其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不適用本條規定。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提案人：

連署人：

20-54

連署人：

20-55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二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草案條文
（刪除）	第四十二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與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軍官、士官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一、以其與該軍官、士官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軍官、士官審定退除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數額，按其審定退除年資計算之應領退伍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俸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軍官、士官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俸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軍官、士官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退伍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除役者，其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不適用本條規定。

21-61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提案人：許依華

21-62

連署人：

21-63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45—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二條文提出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

22-113

§ 4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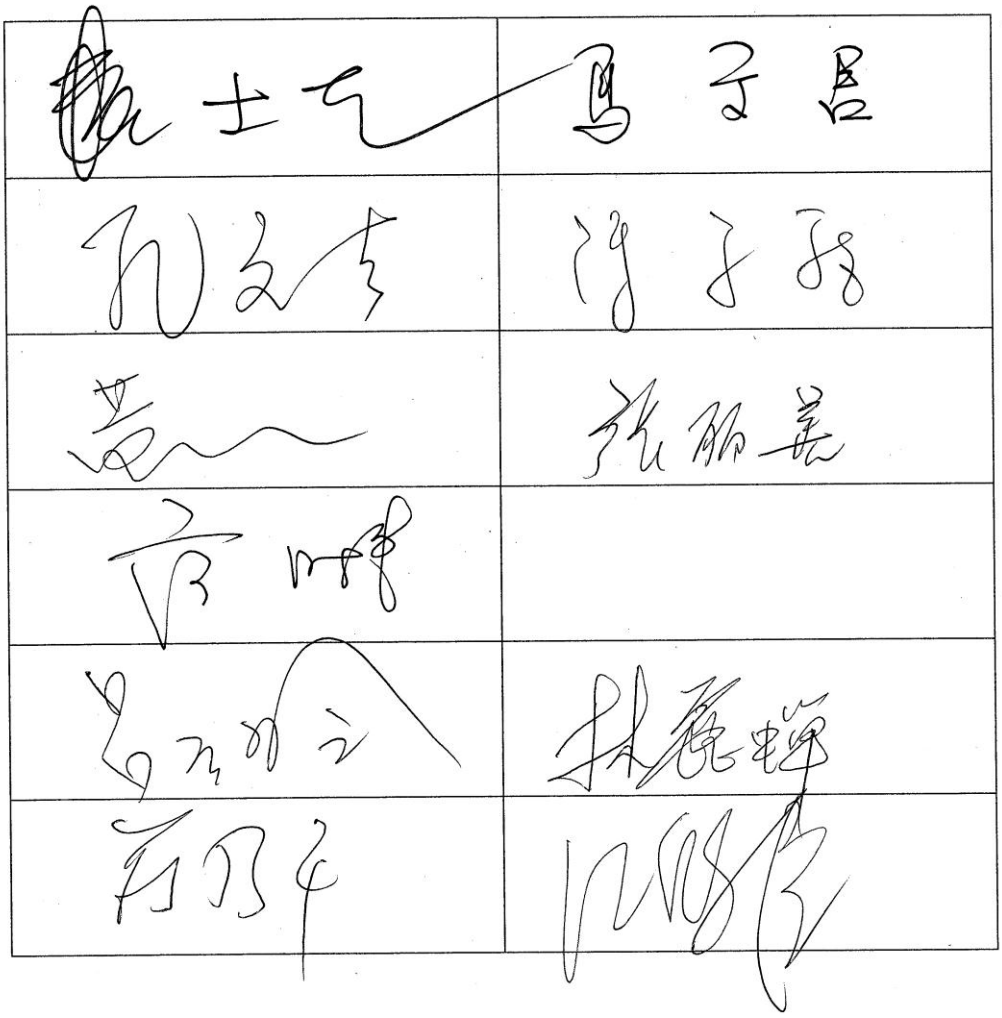
馬委員文君等　　員針對「國軍服役條例」第四十二條提修正動議

修正建議	行政院版本
第四十二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與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五年以上且未再婚並年滿五十歲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軍官、士官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一、以其與該軍官、士官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軍官、士官審定退除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數額，按其審定退除年資計算之應領退伍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俸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軍官、士官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俸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軍官、士官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退伍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除役者，其支領之	第四十二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與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軍官、士官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一、以其與該軍官、士官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軍官、士官審定退除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數額，按其審定退除年資計算之應領退伍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俸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軍官、士官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俸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軍官、士官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退伍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除役者，其支領之

1

22-114

連署人：



22-115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第四十二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與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軍官、士官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一、以其與該軍官、士官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軍官、士官審定退除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數額，按其審定退除年資計算之應領退伍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俸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軍官、士官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俸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軍官、士官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退伍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除役者，其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不適用本條規定。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四十二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與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軍官、士官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一、以其與該軍官、士官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軍官、士官審定退除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數額，按其審定退除年資計算之應領退伍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俸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軍官、士官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俸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軍官、士官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退伍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除役者，其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不適用本條規定。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提案人：

連署人：

24-55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修正條文
第四十二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與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軍官、士官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一、以其與該軍官、士官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軍官、士官審定退除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數額，按其審定退除年資計算之應領退伍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俸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軍官、士官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俸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軍官、士官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退伍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除役者，其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不適用本條規定。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	本條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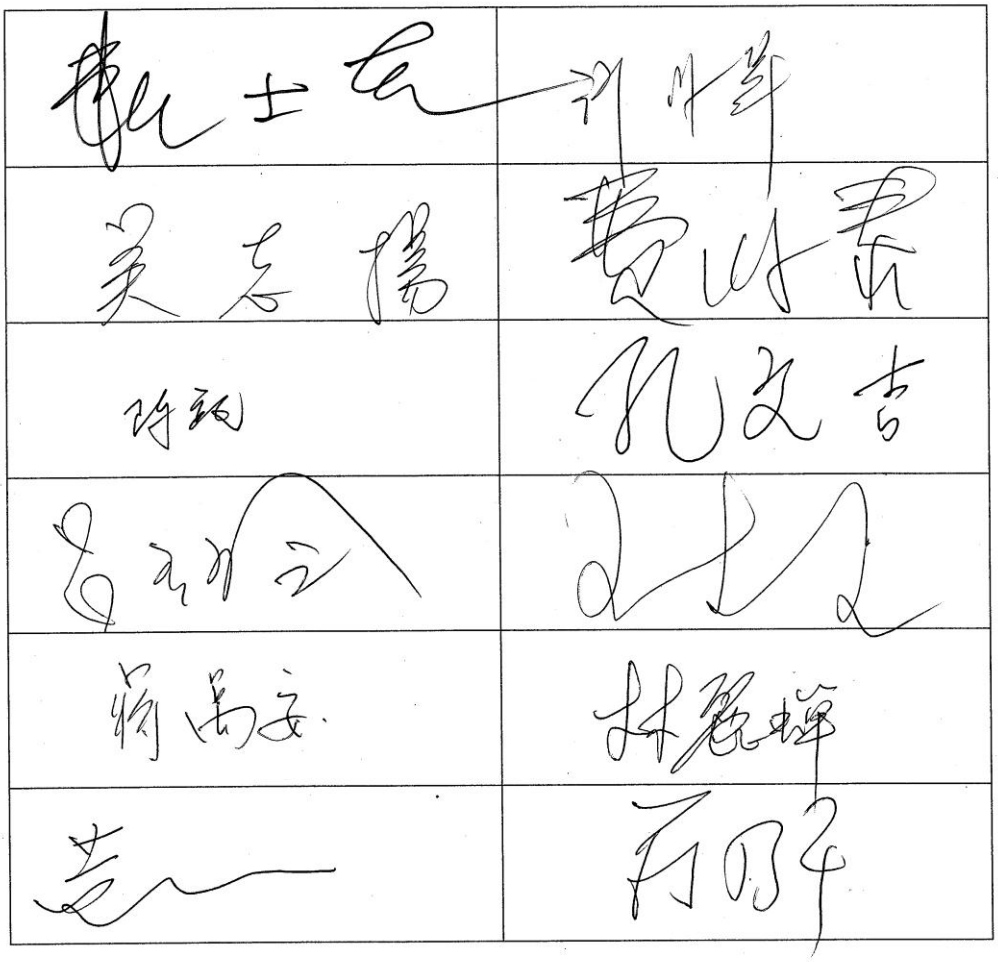
26-60

用本條規定。	

提案人：

26-61

連署人：



26-62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三條修正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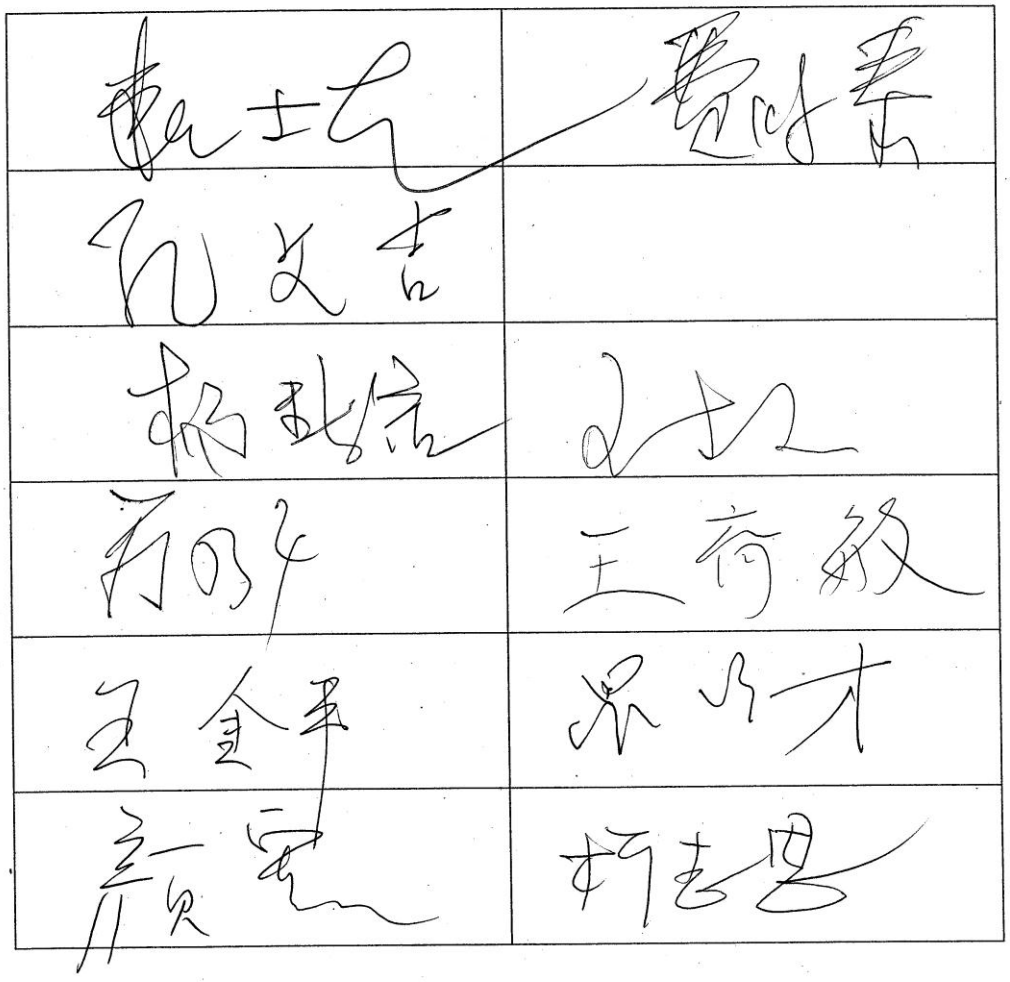
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建議刪除）	（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4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提案人：

43

1-67

連署人：



1-68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四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本條刪除）	第四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現役期間得通知退除給與原核定機關於審定該軍官、士官伍金或退休俸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一、支領退伍金者，自其支領之退伍金扣減。 二、支領退休俸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俸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除役，於支領退伍金或退休俸期間離婚者，其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由支給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退伍金或退休俸之扣減、通知退伍金或退休俸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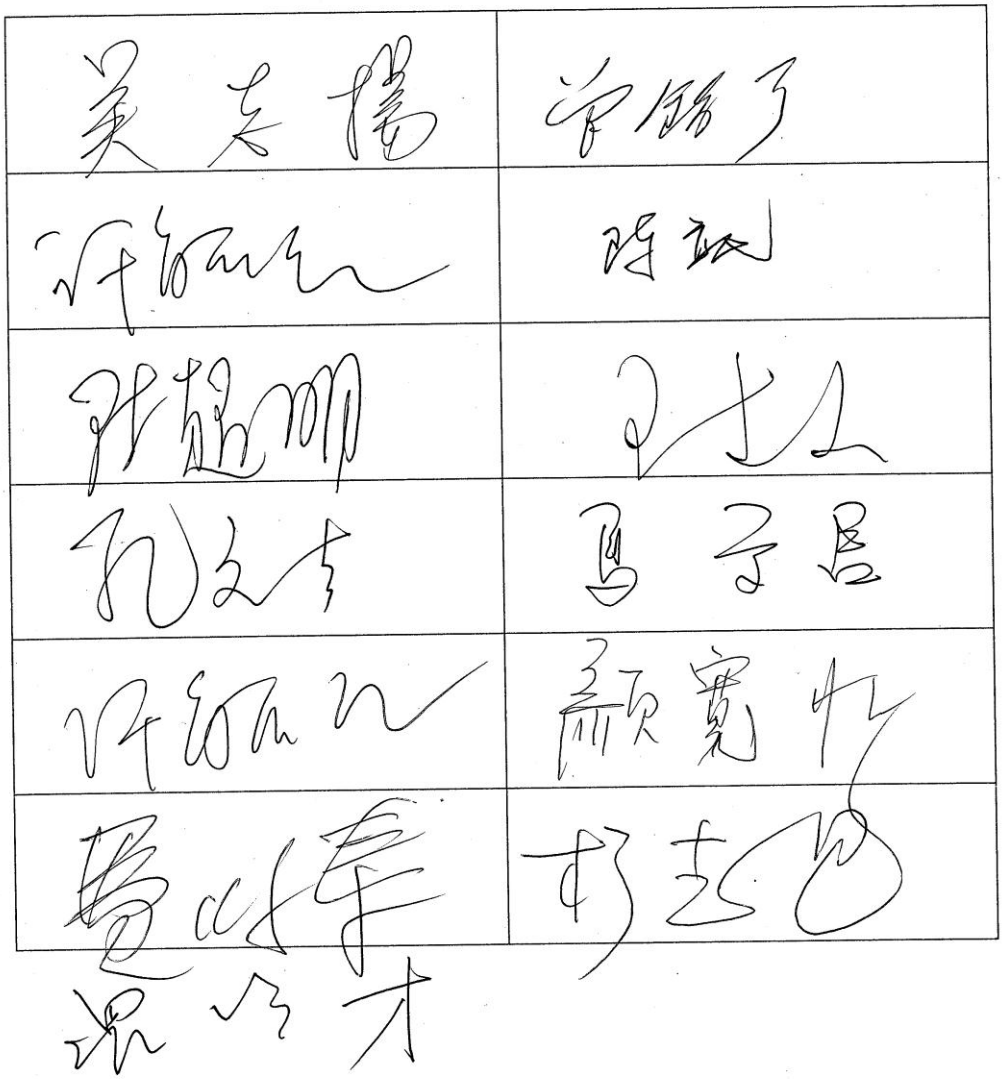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4-119

43

連署人：



C-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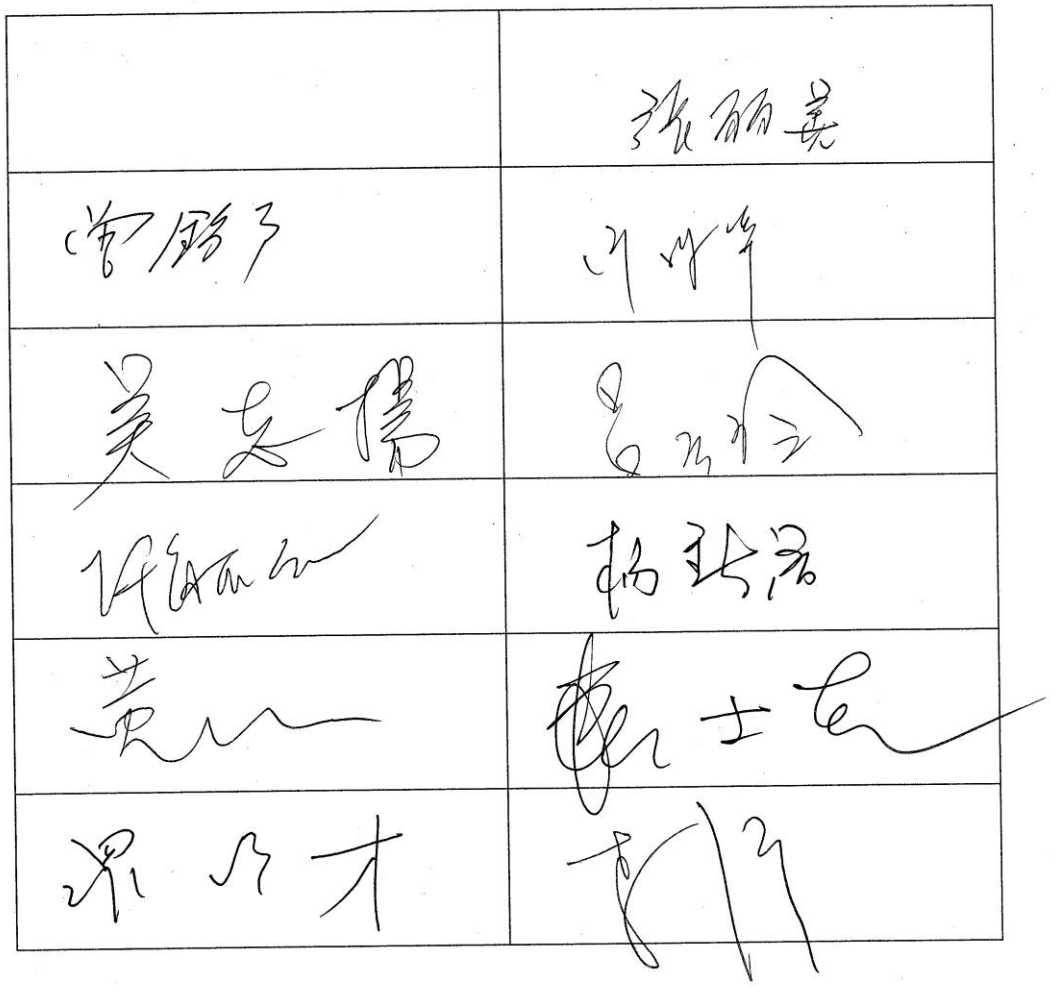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 43 條修正動議

蔣乃辛委員提出之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本條刪除。	第四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現役期間得通知退除給與原核定機關於審定該軍官、士官伍金或退休俸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一、支領退伍金者，自其支領之退伍金扣減。 二、支領退休俸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俸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除役，於支領退伍金或退休俸期間離婚者，其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由支給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退伍金或退休俸之扣減、通知退伍金或退休俸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提案人：

5-50

連署人：



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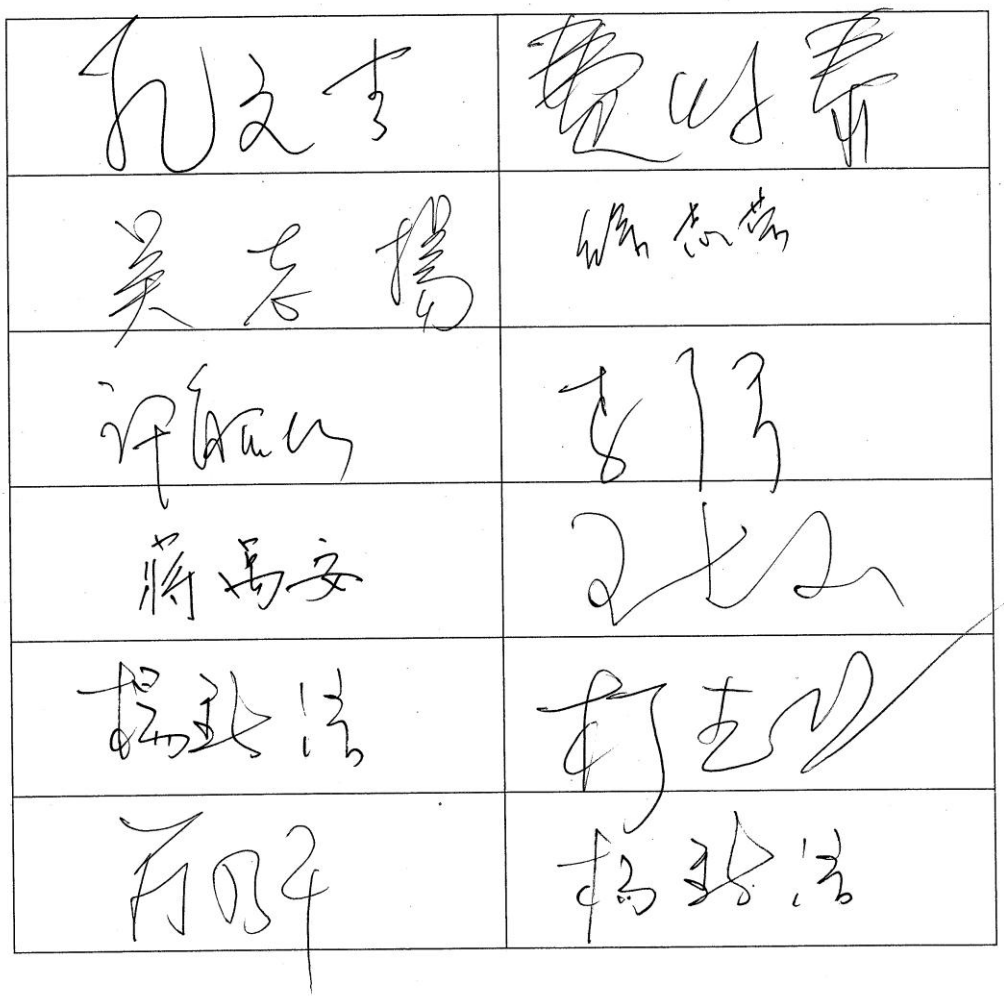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建議刪除）	第四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現役期間得通知退除給與原核定機關於審定該軍官、士官伍金或退休俸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一、支領退伍金者，自其支領之退伍金扣減。 二、支領退休俸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俸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除役，於支領退伍金或退休俸期間離婚者，其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由支給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退伍金或退休俸之扣減、通知退伍金或退休俸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提案人：

連署人：

連署人：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	說明
第四十三條（刪除）	第四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現役期間得通知退除給與原核定機關於審定該軍官、士官伍金或退休俸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一、支領退伍金者，自其支領之退伍金扣減。 二、支領退休俸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俸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除役，於支領退伍金或退休俸期間離婚者，其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由支給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退伍金或退休俸之扣減、通知退伍金或退休俸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涉及軍人離婚後之年金分配，惟年金離婚後分配牽涉勞、公、教等公平性，不應散見於各法條中，應集中規定於民法。故建議刪除。

提案人：

連署人：

王育敏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四十三條修正動議

修正文字	修正理由
第四十三條　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每減一年，增給〇・五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二十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〇・五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逾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〇・五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規定領取月補償金者，以其核定退伍除役年資、俸級，依退撫新制施行前原領取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一次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一、第二項文字部分修正。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6
43

9-71

連署人：

楊瓊瓔	馬文君
陳超明	林志嘉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徐榛蔚
	[illegible]

9-12

修正動議

一、案由：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人，為行政院提出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四十三條之新訂條文規定，明顯有不符合社會現狀及現實情理之處，應予以刪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說明
本條刪除	第四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現役期間得通知退除給與原核定機關於審定該軍官、士官伍金或退休俸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一、支領退伍金者，自其支領之退伍金扣減。 二、支領退休俸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俸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軍官、士官於本條	行政院提出之新訂條文規定，明顯有不符合社會現狀及現實情理，應予以刪除。

10-80

	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除役，於支領退伍金或退休俸期間離婚者，其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由支給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退伍金或退休俸之扣減、通知退伍金或退休俸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10-81

連署人：



10-82

修正動議

案由：

本院黃委員昭順等　　人，針對行政院「**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四十三條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三條刪除。	第四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現役期間得通知退除給與原核定機關於審定該軍官、士官伍金或退休俸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一、支領退伍金者，自其支領之退伍金扣減。 二、支領退休俸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俸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除役，於支領退伍金或退休俸期間離婚者，其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由支給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退伍金或退休俸之扣減、通知退伍金或退休俸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為保障人民婚姻自由本條刪除。

提案人：黃昭順

6
43

11-55

連署人：

王世堅	許淑華
陳超明	鄭運鵬
王金平	馬文君
張宏陸	呂玉玲
顏寬恒	江啓臣
柯建銘	吉

11-56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草案第 四十三 條修正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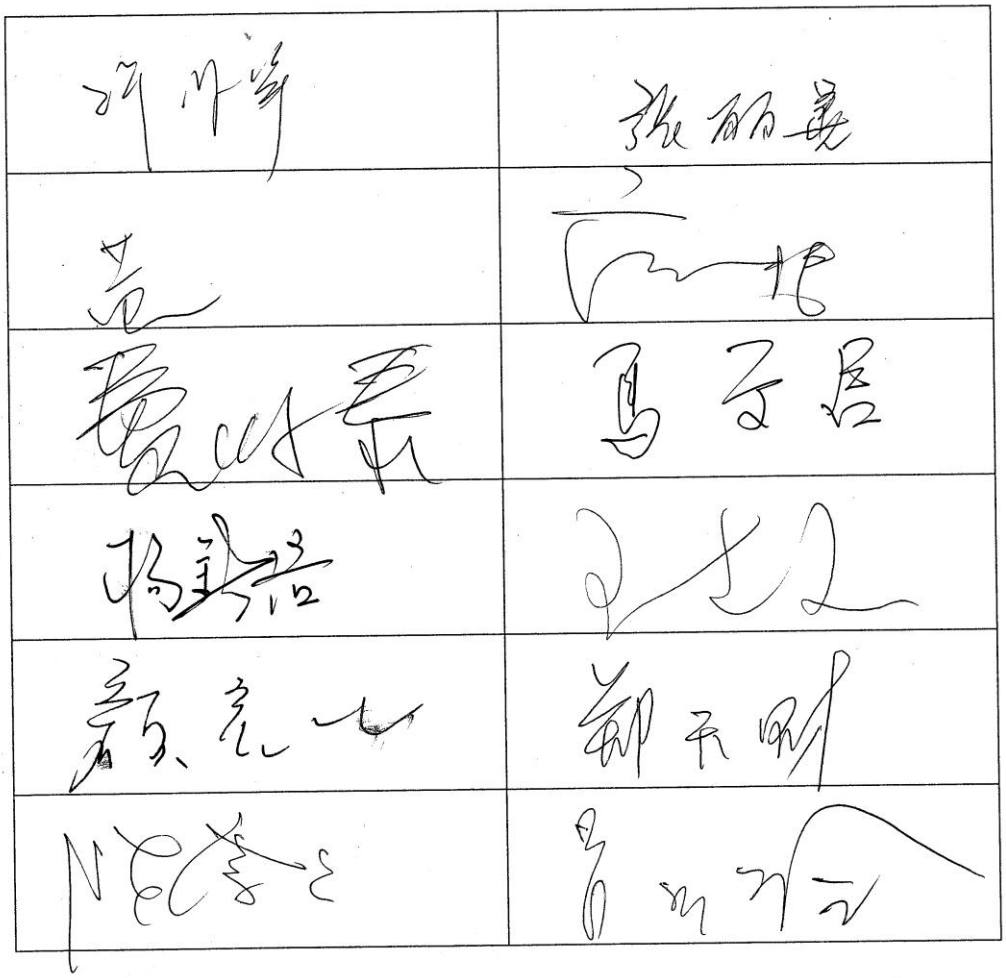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現役期間得通知退除給與原核定機關於審定該軍官、士官伍金或退休俸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一、支領退伍金者，自其支領之退伍金扣減。 二、支領退休俸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俸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除役，於支領退伍金或退休俸期間離婚者，其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由支給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退伍金或退休俸之扣減、通知退伍金或退休俸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提案人：

12-52

43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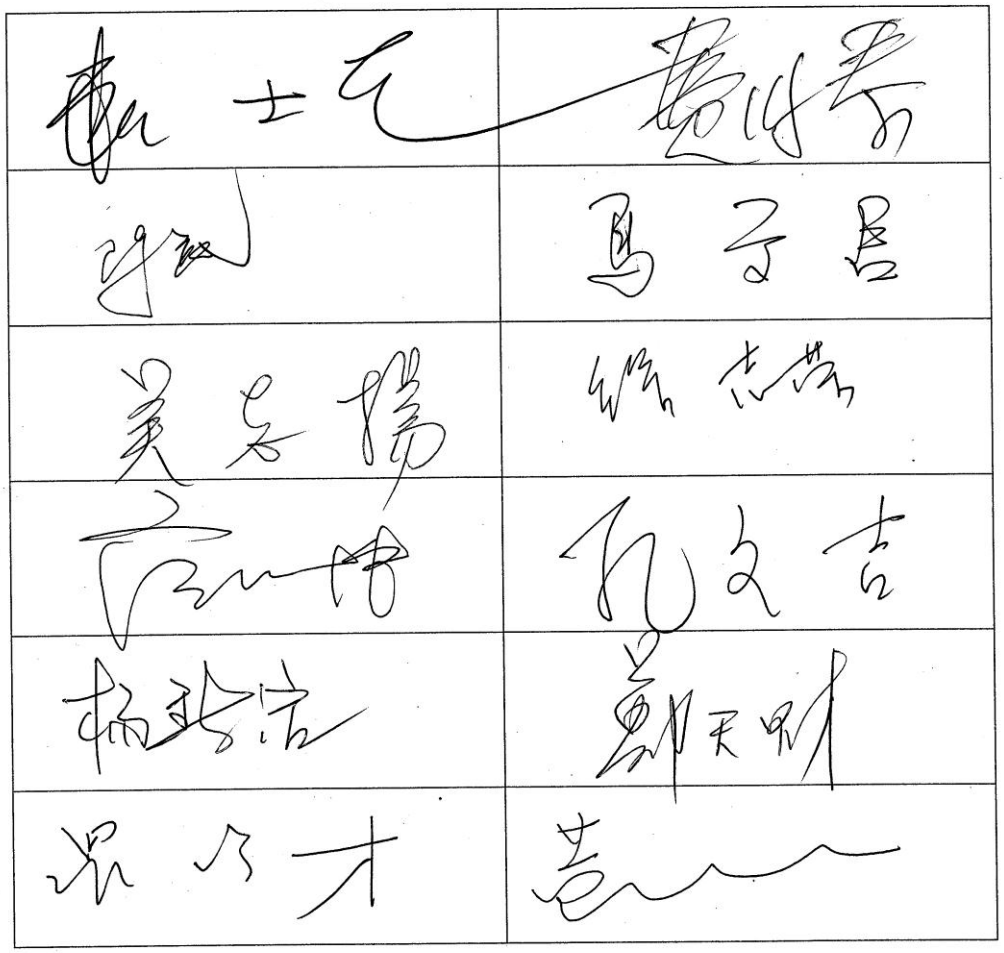
12-53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草案第 43 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第四十三條（刪除）	第四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現役期間得通知退除給與原核定機關於審定該軍官、士官伍金或退休俸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一、支領退伍金者，自其支領之退伍金扣減。 二、支領退休俸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俸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除役，於支領退伍金或退休俸期間離婚者，其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由支給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退伍金或退休俸之扣減、通知退伍金或退休俸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提案人：

連署人：



13-54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3 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本條建議刪除）	第四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現役期間得通知退除給與原核定機關於審定該軍官、士官伍金或退休俸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一、支領退伍金者，自其支領之退伍金扣減。 二、支領退休俸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俸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除役，於支領退伍金或退休俸期間離婚者，其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由支給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退伍金或退休俸之扣減、通知退伍金或退休俸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

16-22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四十三條修正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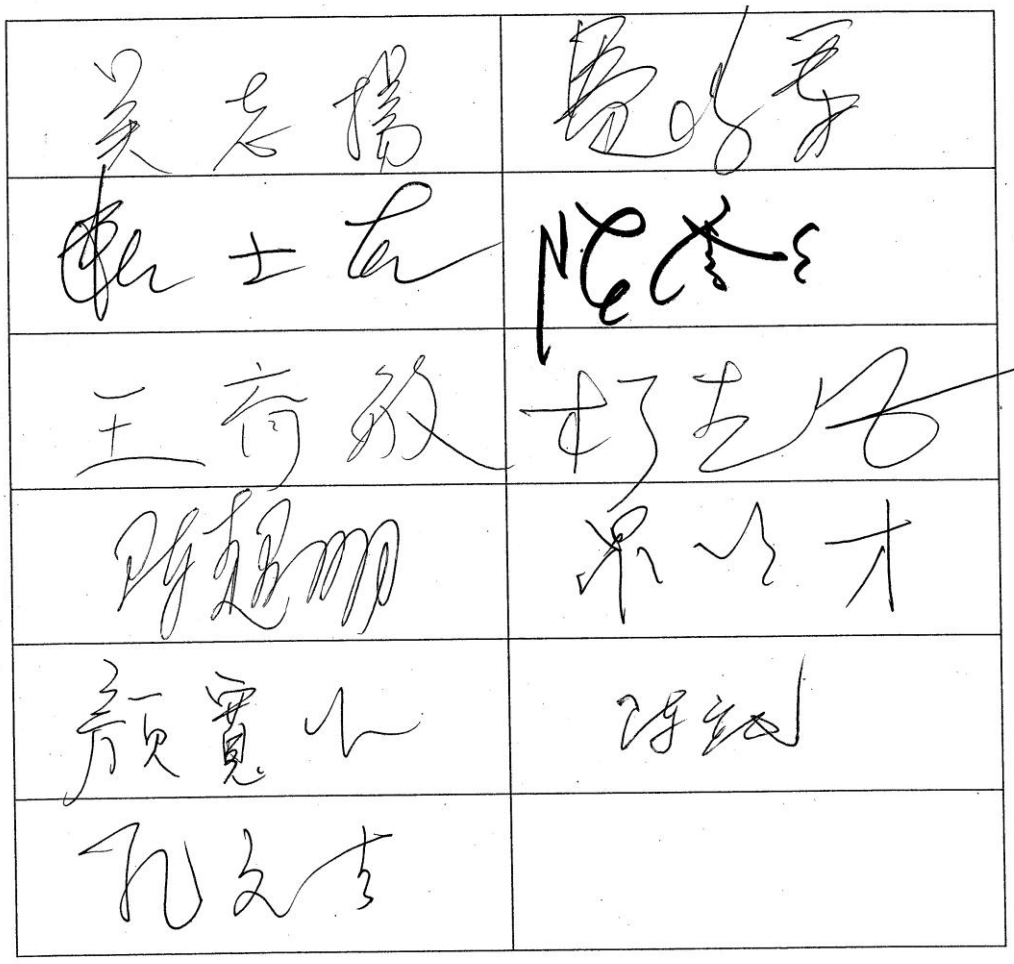
條文對照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條文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現役期間得通知退除給與原核定機關於審定該軍官、士官伍金或退休俸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一、支領退伍金者，自其支領之退伍金扣減。 二、支領退休俸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俸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除役，於支領退伍金或退休俸期間離婚者，其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由支給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退伍金或退休俸之扣減、通知退伍金或退休俸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提案人：

連署人：

連署人：



17-50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3 條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本條刪除	第四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現役期間得通知退除給與原核定機關於審定該軍官、士官伍金或退休俸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一、支領退伍金者，自其支領之退伍金扣減。 二、支領退休俸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俸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除役，於支領退伍金或退休俸期間離婚者，其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由支給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退伍金或退休俸之扣減、通知退伍金或退休俸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提案人：

43

18-24

連署人：

18-25

1080425 / ML (賴士葆國會辦公室)

修正動議提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 43 條)

案由: 本院賴委員士葆等　　人，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 43 條，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本法對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如何達成依據，令相關公務機關據以執行並未明確釐訂。故修訂本法增加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應依法院之判決書之判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本法對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如何達成依據，令相關公務機關據以執行並未明確釐訂。故修訂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應依法院之判決書之判定。

提案人: 賴士葆

連署人:

§ 43

1 19-35

1080425 / ML (賴士葆國會辦公室)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 43 條

修正條文	行政院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應依法院之判決書之判定**，現役期間得通知退除給與原核定機關於審定該軍官、士官伍金或退休俸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一、支領退伍金者，自其支領之退伍金扣減。 二、支領退休俸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俸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除役，於支領退伍金或退休俸期間離婚者，其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條規定	第四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現役期間得通知退除給與原核定機關於審定該軍官、士官伍金或退休俸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一、支領退伍金者，自其支領之退伍金扣減。 二、支領退休俸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俸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除役，於支領退伍金或退休俸期間離婚者，其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由支給機關依前	本法對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如何達成依據，令相關公務機關據以執行並未明確釐訂。 故修訂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應依法院之判決書之判定。

2
19-36

1080425 / ML (賴士葆國會辦公室)

被分配時，由支給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退伍金或退休俸之扣減、通知退伍金或退休俸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退伍金或退休俸之扣減、通知退伍金或退休俸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3
19-37

連署人：

19-38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建議刪除）	第四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現役期間得通知退除給與原核定機關於審定該軍官、士官伍金或退休俸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一、支領退伍金者，自其支領之退伍金扣減。 二、支領退休俸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俸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除役，於支領退伍金或退休俸期間離婚者，其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由支給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新增）	一、有關離婚配偶退除給與請求權，本條文固然是植基於性別的平權，但相關法規（民法親屬篇）已明確制定有婚姻關係權益的規範。 二、應考量軍人工作的特殊性質，軍人除了長期離家駐營，不能充分照顧家庭，更是操作危險價昂、高科技武器的執行者；應斟酌軍人工作的特殊性，回歸民法法律正常的規範，不需要也不宜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中增訂。

20-56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條所定退伍金或退休俸之扣減、通知退伍金或退休俸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提案人：

連署人：

20-57

連署人：



20-58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三條修正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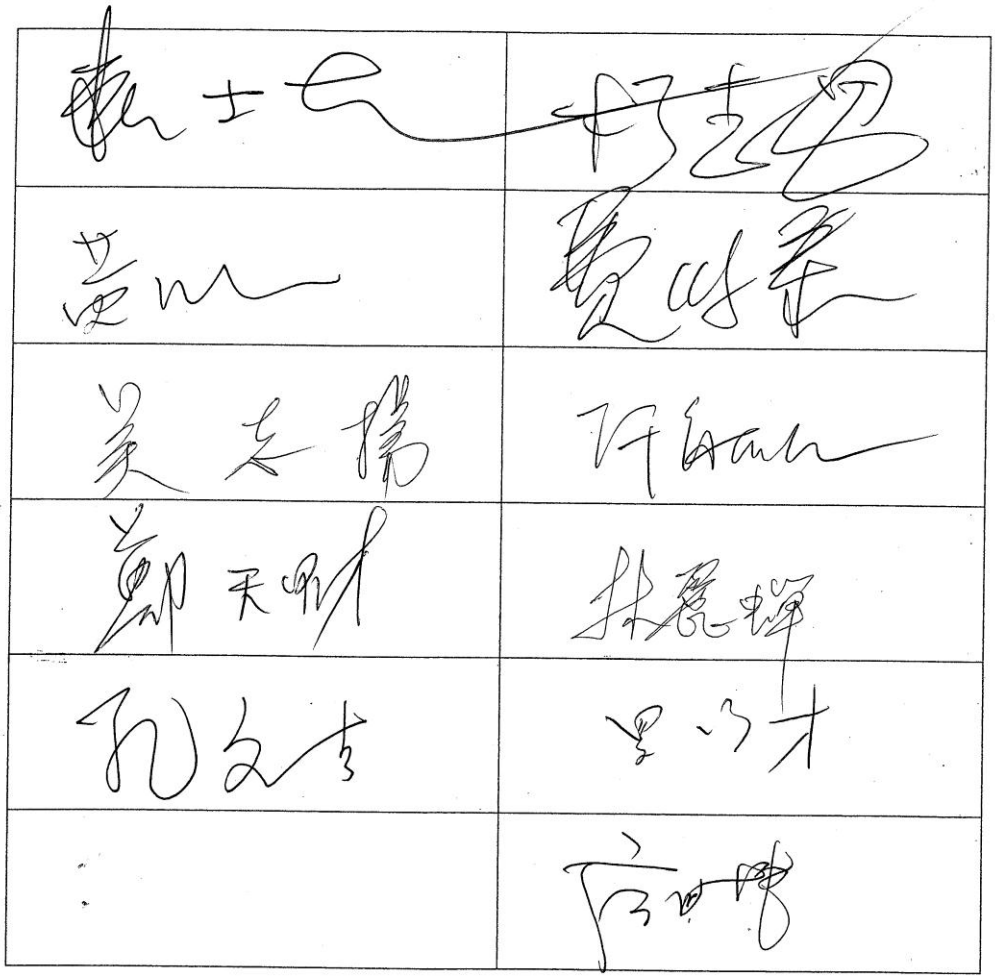
修正動議	草案條文
（刪除）	第四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現役期間得通知退除給與原核定機關於審定該軍官、士官伍金或退休俸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一、支領退伍金者，自其支領之退伍金扣減。 二、支領退休俸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俸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除役，於支領退伍金或退休俸期間離婚者，其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由支給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退伍金或退休俸之扣減、通知退伍金或退休俸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提案人：許忠信

21-64

43

連署人：



21-65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46—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三條文提出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

22-116　5/43

1

馬委員文君等　　員針對「國軍服役條例」第四十三條提修正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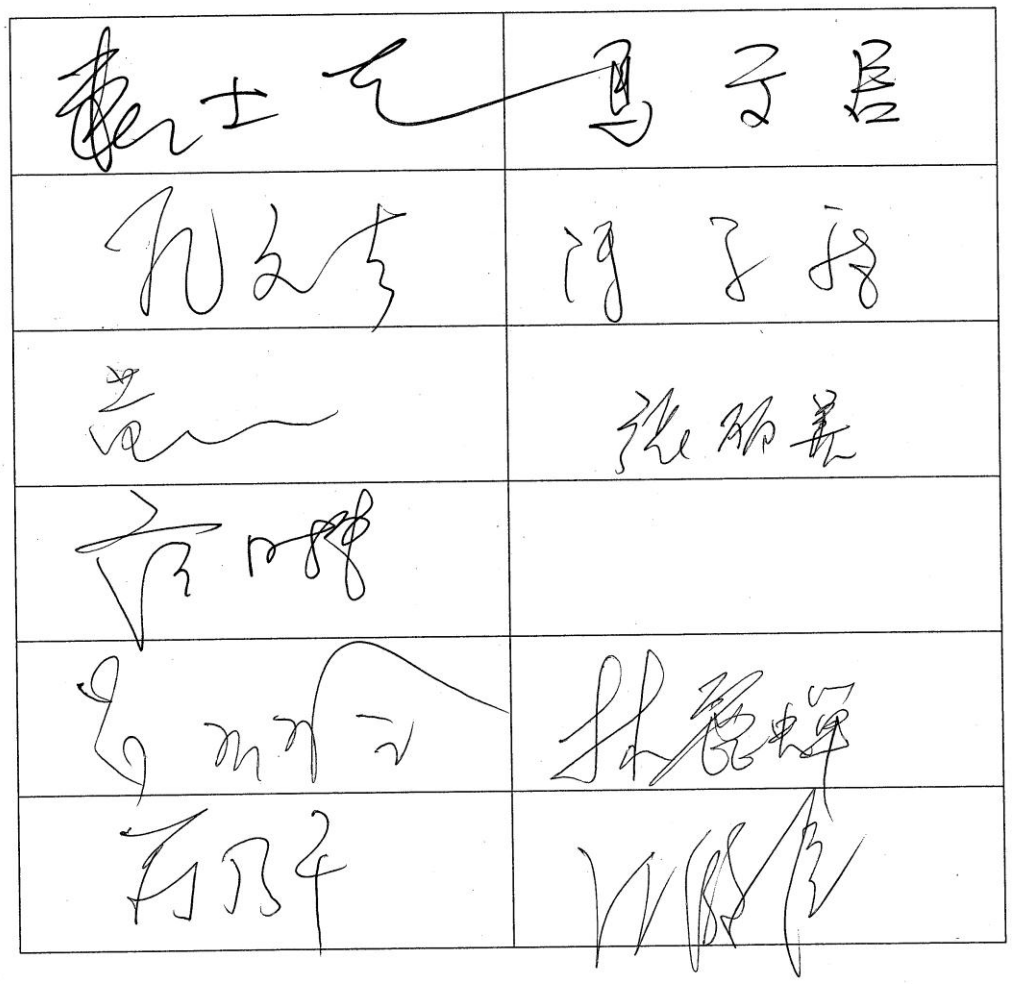
修正建議	行政院版本
第四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現役期間得通知退除給與原核定機關於審定該軍官、士官伍金或退休俸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一、支領退伍金者，自其支領之退伍金扣減。 二、支領退休俸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俸總額扣減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後，不再扣減。 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除役，於支領退伍金或退休俸期間離婚者，其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由支給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退伍金或退休俸之扣減、通知退伍金或退休俸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現役期間得通知退除給與原核定機關於審定該軍官、士官伍金或退休俸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一、支領退伍金者，自其支領之退伍金扣減。 二、支領退休俸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俸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除役，於支領退伍金或退休俸期間離婚者，其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由支給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退伍金或退休俸之扣減、通知退伍金或退休俸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提案人:

22-117

1

連署人：



22-118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第四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現役期間得通知退除給與原核定機關於審定該軍官、士官伍金或退休俸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一、支領退伍金者，自其支領之退伍金扣減。 二、支領退休俸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俸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本條所定退伍金或退休俸之扣減、通知退伍金或退休俸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現役期間得通知退除給與原核定機關於審定該軍官、士官伍金或退休俸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一、支領退伍金者，自其支領之退伍金扣減。 二、支領退休俸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俸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除役，於支領退伍金或退休俸期間離婚者，其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由支給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退伍金或退休俸之扣減、通知退伍金或退休俸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提案人：

連署人：

4-57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修正條文
第四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現役期間得通知退除給與原核定機關於審定該軍官、士官伍金或退休俸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一、支領退伍金者，自其支領之退伍金扣減。 二、支領退休俸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俸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除役，於支領退伍金或退休俸期間離婚者，其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由支給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退伍金或退休俸之扣減、通知退伍金或退休俸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本條刪除

提案人：

26-63

連署人：



26-64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四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建議刪除）	（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4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提案人：

連署人：

1-70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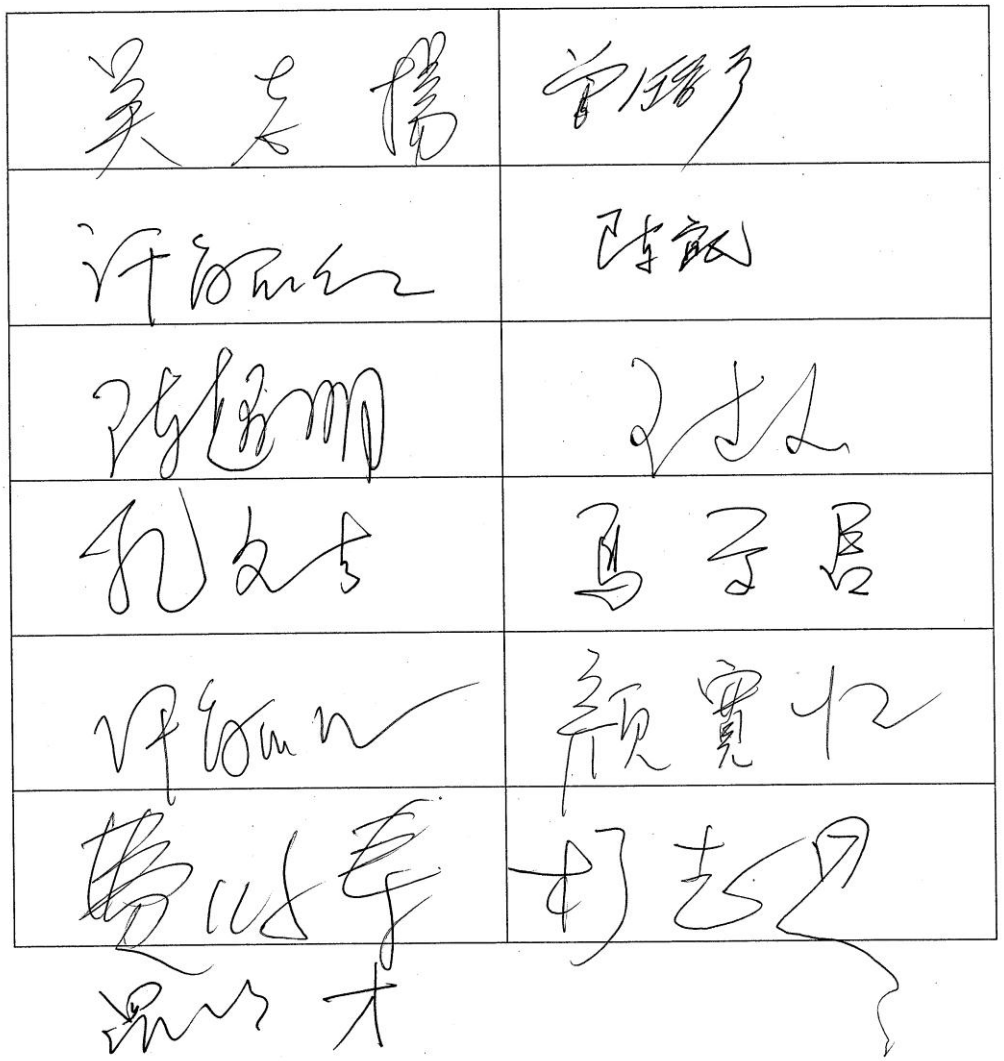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本條刪除）	第四十四條　軍官、士官離婚配偶有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四十二條所定分配該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權利。

提案人：

連署人：

4-121

連署人：



4-122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 44 條修正動議

蔣乃辛委員提出之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44 本條刪除。	第四十四條　軍官、士官離婚配偶有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四十二條所定分配該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權利。

提案人：

44

5-52

連署人：

5-53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建議刪除）	第四十四條 軍官、士官離婚配偶有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四十二條所定分配該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權利。

提案人：

連署人：

修正動議

連署人：

7-19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	說明
第四十四條（刪除）	第四十四條　軍官、士官離婚配偶有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四十二條所定分配該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權利。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涉及軍人離婚後之年金分配，惟年金離婚後分配牽涉勞、公、教等公平性，不應散見於各法條中，應集中規定於民法。故建議刪除。

提案人：

連署人：

林士元	王育敏
吉人	孔文吉
林為洲	吳斯懷
許毓仁	王定宇
徐榛蔚	陳昭姿
馬文君	

P-22

修正動議

一、案由：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人，為行政院提出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四十四條之新訂條文規定，明顯有不符合社會現狀及現實情理之處，應予以刪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說明
本條刪除	第四十四條　軍官、士官離婚配偶有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四十二條所定分配該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權利。	行政院提出之新訂條文規定，明顯有不符合社會現狀及現實情理，應予以刪除。

10-83

44

連署人：



10-84

修正動議

案由：

本院黃委員昭順等　　人，針對行政院「**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四十四條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第四十四條刪除。	第四十四條　軍官、士官離婚配偶有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四十二條所定分配該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權利。	為保障人民婚姻自由本條刪除。

提案人：

44

11-57

連署人：

陳素月	鄭天財
馬文君	王金平
徐志榮	曹啓鴻
顏寬恒	王惠美
丁守中	梁文傑
許	楊玉欣

1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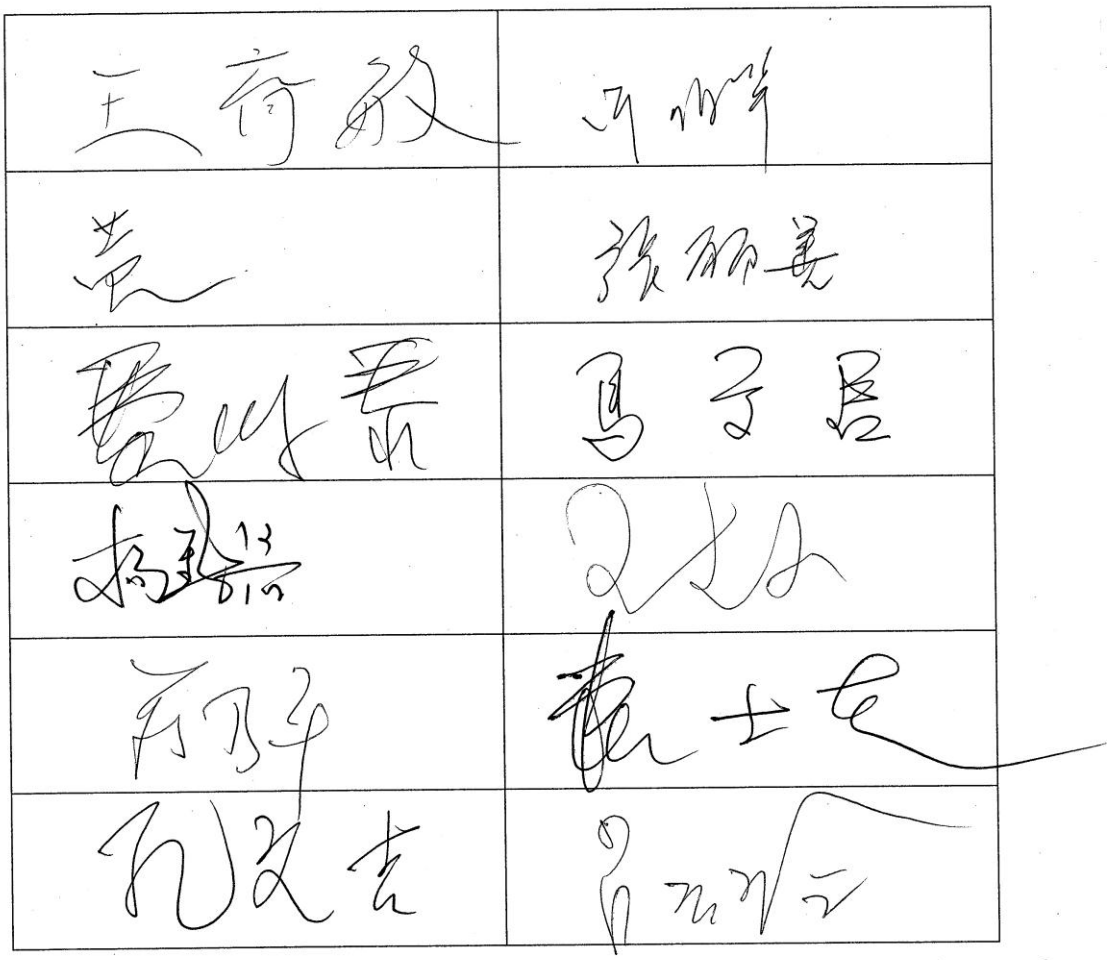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草案第 四十四 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四條　軍官、士官離婚配偶有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四十二條所定分配該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權利。

提案人：

12-54

連署人：



12-55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草案第 44 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四十四條（刪除）	第四十四條　軍官、士官離婚配偶有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四十二條所定分配該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權利。

提案人：吳宏偉

連署人：

鄭	徐
許	許
馬	孔
黃	吳
林	郭
高	鍾

13-61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4 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本條建議刪除）	第四十四條 軍官、士官離婚配偶有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四十二條所定分配該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權利。

提案人：王惠美

§ 44

16-23

連署人：

16-24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四十四條修正動議

條文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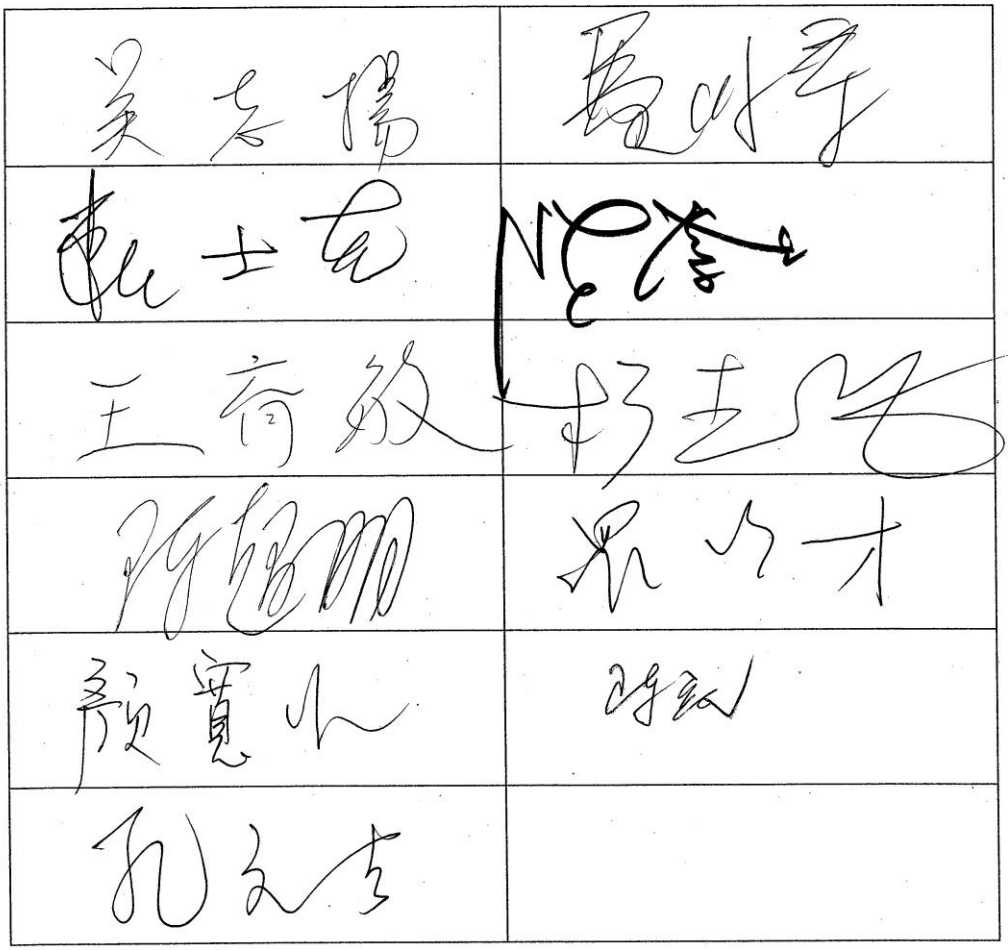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條文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四條　軍官、士官離婚配偶有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四十二條所定分配該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權利。

提案人：

連署人：

17-51

連署人：



17-52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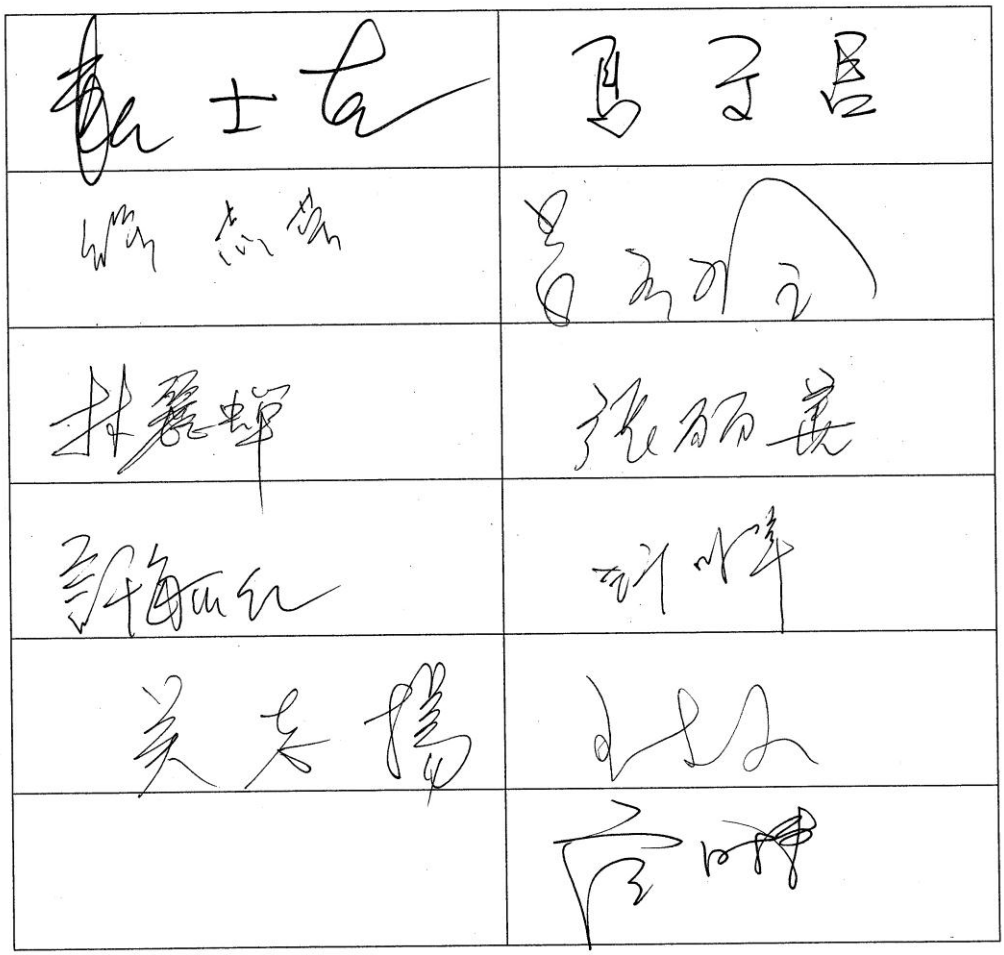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建議刪除）	第四十四條　軍官、士官離婚配偶有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四十二條所定分配該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權利。	（本條新增）	一、有關離婚配偶退除給與請求權，本條文固然是植基於性別的平權，但相關法規（民法親屬篇）已明確制定有婚姻關係權益的規範。 二、應考量軍人工作的特殊性質，軍人除了長期離家駐營，不能充分照顧家庭，更是操作危險價昂、高科技武器的執行者；應斟酌軍人工作的特殊性，回歸民法法律正常的規範，不需要也不宜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中增訂。

提案人：

連署人：

20-59

連署人：



20-60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四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草案條文
（刪除）	第四十四條　軍官、士官離婚配偶有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四十二條所定分配該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權利。

提案人：許淑華

21-66

連署人：

21-67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48—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四條文提出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

22-119

§ 44

1

馬委員文君等　　員針對「國軍服役條例」第四十四條提修正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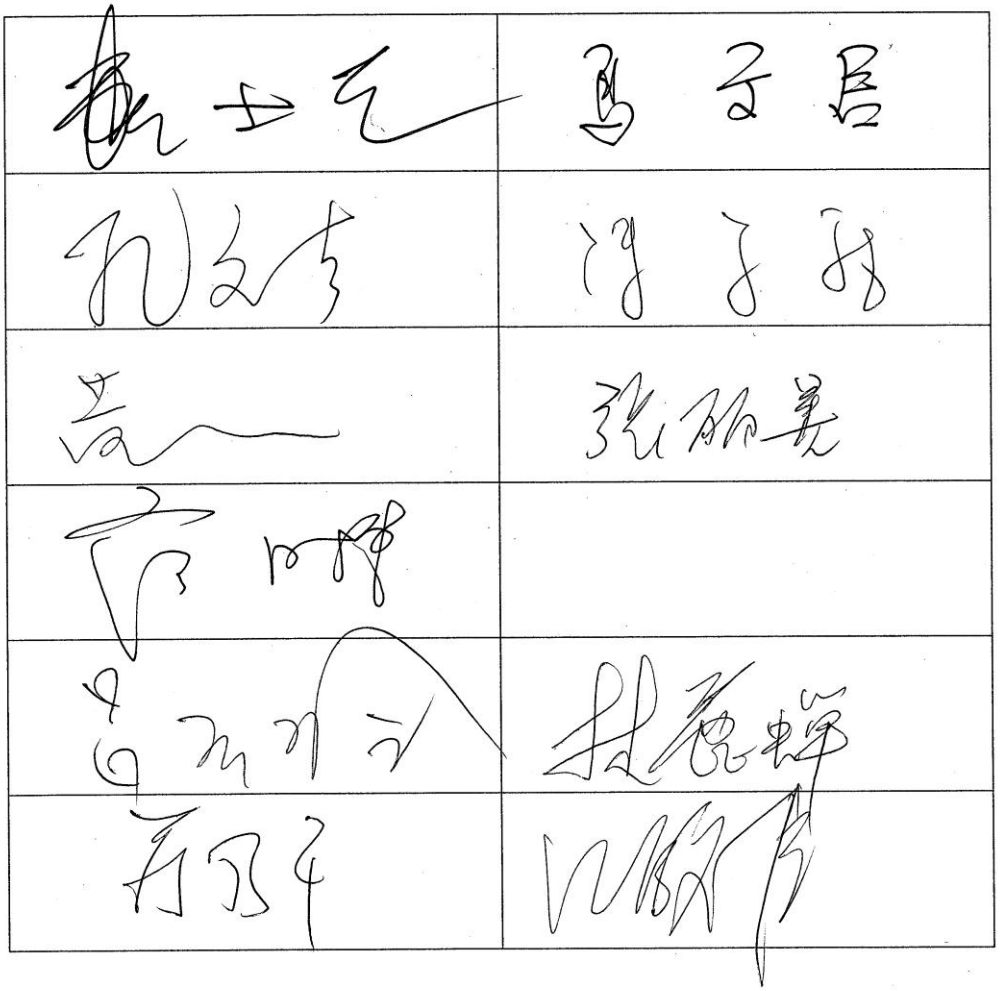
修正建議	行政院版本
第四十四條 軍官、士官離婚配偶有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有關遺族不得申請之情形者，喪失第四十二條所定分配該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權利。	第四十四條 軍官、士官離婚配偶有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四十二條所定分配該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權利。

提案人:

22-120

1

連署人：



22-121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刪除	第四十四條　軍官、士官離婚配偶有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四十二條所定分配該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權利。	

提案人：

連署人：

24-59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修正條文
第四十四條　　軍官、士官離婚配偶有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四十二條所定分配該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權利。	本條刪除

提案人：

連署人：



26-66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六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優惠存款經調降差額後，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標準發給退休俸。	（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委員林昶佐等 3 人、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委員呂玉玲、黃昭順等 9 人、委員江啟臣等 5 人、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提案人：

連署人：

1-74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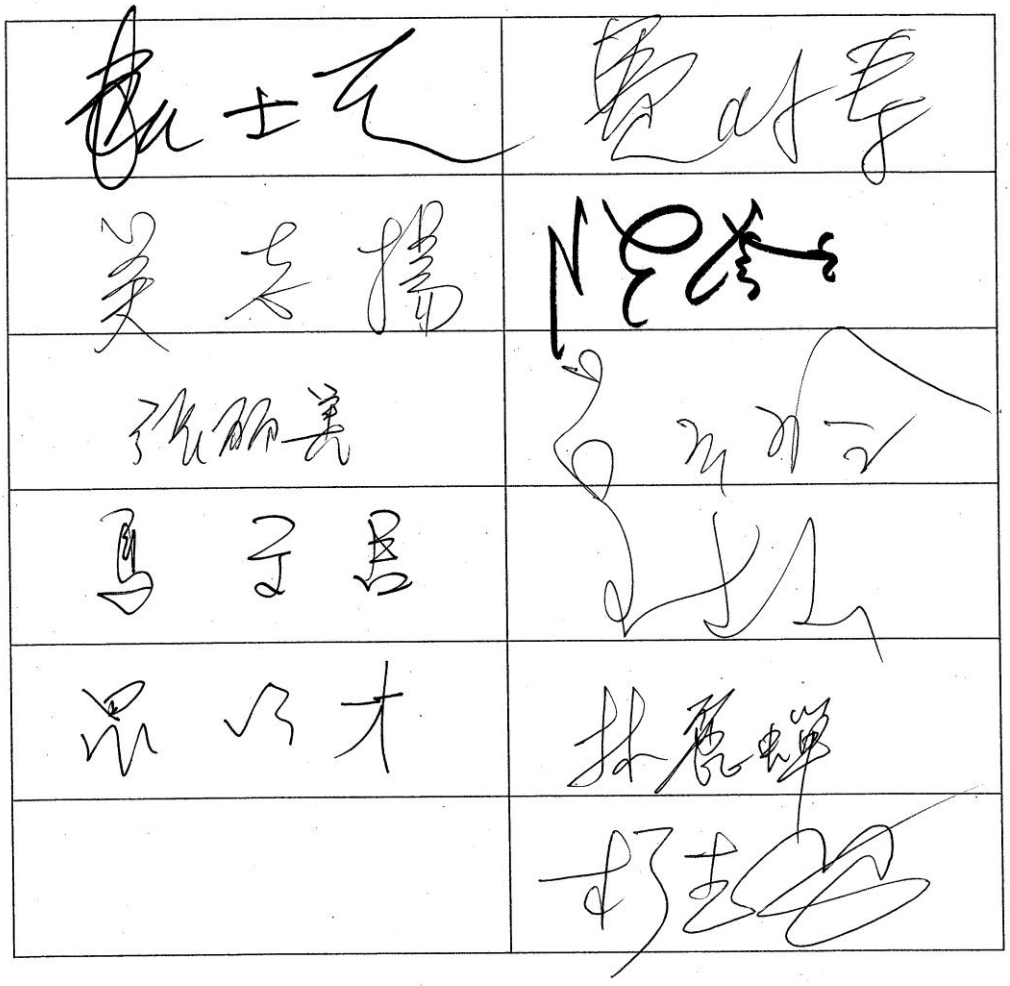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依本法有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軍職人員優惠存款制度法制化，第一項明定退撫新制實施前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三、第二項明定有關優惠儲存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四、考量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人員雖未領退除給與，惟其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仍得辦理優惠存款，爰明定有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形者之優惠存款應停止辦理及恢復情形，此類情況如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 五、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優惠存款設計最低保障金額，以少尉官階一級本俸及國軍人員專業加給為基準，超過最低保障金額部分，優惠存款利率分年調降至年息百分之六，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 自○年○月○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提案人：
連署人：

3-95

連署人：



3-96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四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優惠存款經調降差額後，應於第一年發還優惠存款本金予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標準發給退休俸。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 自○年○月○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

4-125

46

修正動議

	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提案人：

連署人：



4-126

連署人：

吳志揚	廖偉翔
鄭正鈐	
王育敏	林思銘
孔文吉	許宏甫
邱鎮軍	徐榛蔚
吳斯懷	

4-127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 46 條修正動議

蔣乃辛委員提出之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至〇年〇月〇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 自〇年〇月〇日至〇年〇月〇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 自〇年〇月〇日至〇年〇月〇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 自〇年〇月〇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至〇年〇月〇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 自〇年〇月〇日至〇年〇月〇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 自〇年〇月〇日至〇年〇月〇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 自〇年〇月〇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提案人：

5-56

5
46

連署人：

5-47

修正動議

修正內容	原條文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有關支領一次退伍金及月退俸等優存調降之各項規定。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請領優惠存款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提案人：

連署人：

6-39

§ 46

連署人：

6-40

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人，為使軍職人員優惠存款制度法制化，並明定有關優惠儲存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特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四十六條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軍職人員優惠存款制度法制化，第一項明定退撫新制實施前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三、第二項明定有關優惠儲存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10-88

§ 46

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10-89

連署人：



10-90

修正動議

案由：

本院黃委員昭順等　　人，針對行政院「**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四十六條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 自○年○月○日至○年○月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 自○年○月○日至○年○月	**第五項文字修正。**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二者間差額分十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惟優存利息之本金乃私人財產，為何於第十一年後歸還？這十年中本金所產生之法定孳息，台銀將如何處理？該法定孳息為私人財產與台銀所訂定的契約關係所生，此為使用權利之法律關係，如不分還個人，是否違法？因此，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其優惠存款本金應於第一年發還本人，俾符法治精神。

11-62

○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 自○年○月○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 自○年○月○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提案人：

11-63

連署人：

馬子恩	陳玉珍
王定宇	王金平
林志嘉	吳秉叡
顏寬恒	江永昌
邱若華	呂玉玲
許智傑	楊瓊瓔

1164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草案第 四十六 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優惠存款經調降差額後，其優惠存款之本金於第一年發還本人，並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標準發給退休俸。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 自○年○月○日起，年息百

12-56　46

	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提案人：

12-57

連署人：



12-58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草案第 46 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1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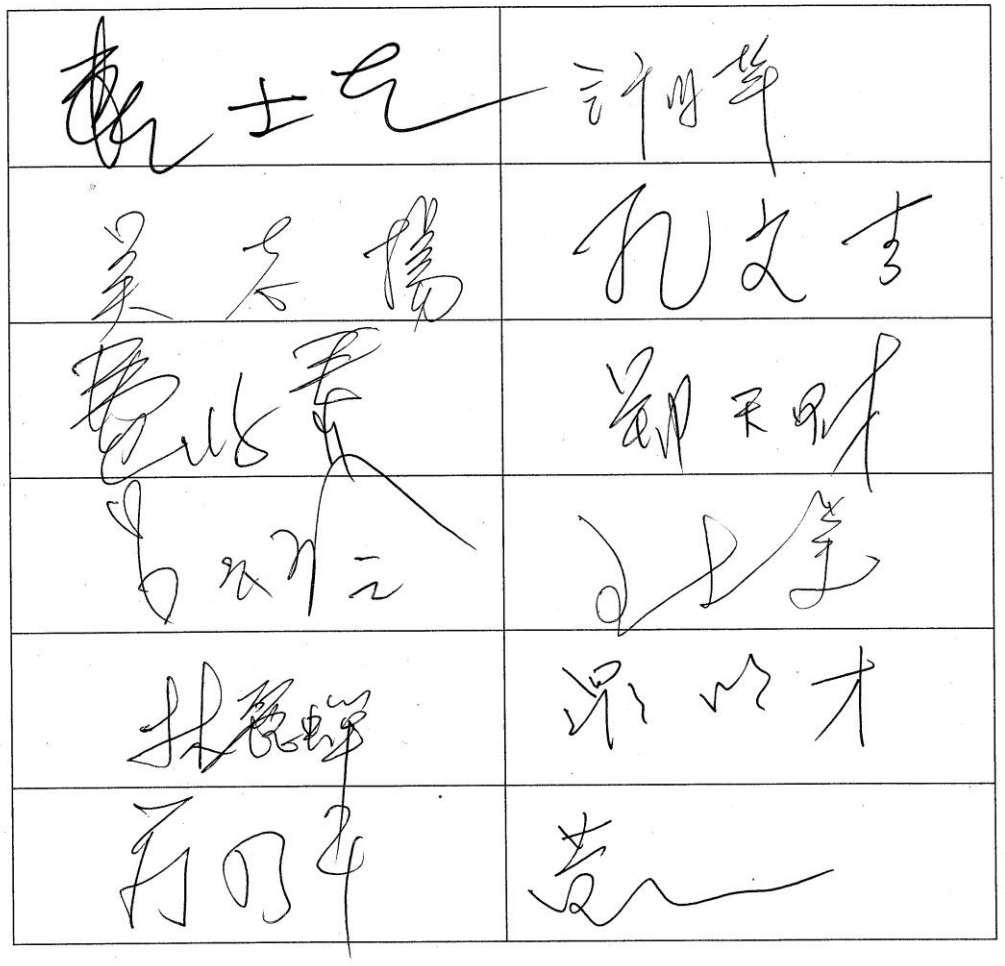
§46

○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 自○年○月○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二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2.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 自○年○月○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提案人： 吳志揚

13-65

連署人：



13-66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第四十六 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併同停止辦理，待停止原因消滅後恢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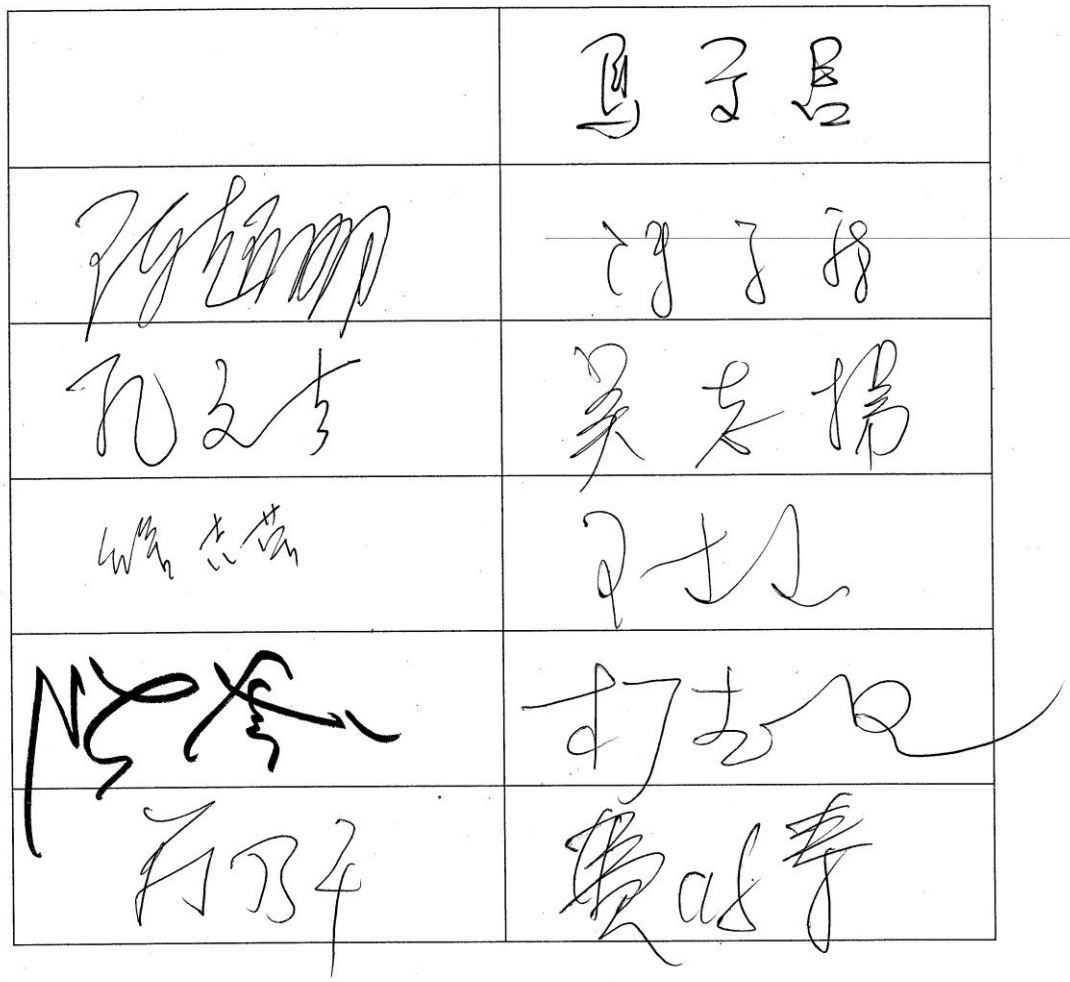
優惠存款經調降差額後，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標準發給退休俸。

提案人： 王荷發

46

14-41

連署人：



14-42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六條修正動議

條文對照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條文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自○年○月○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自○年○月○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

1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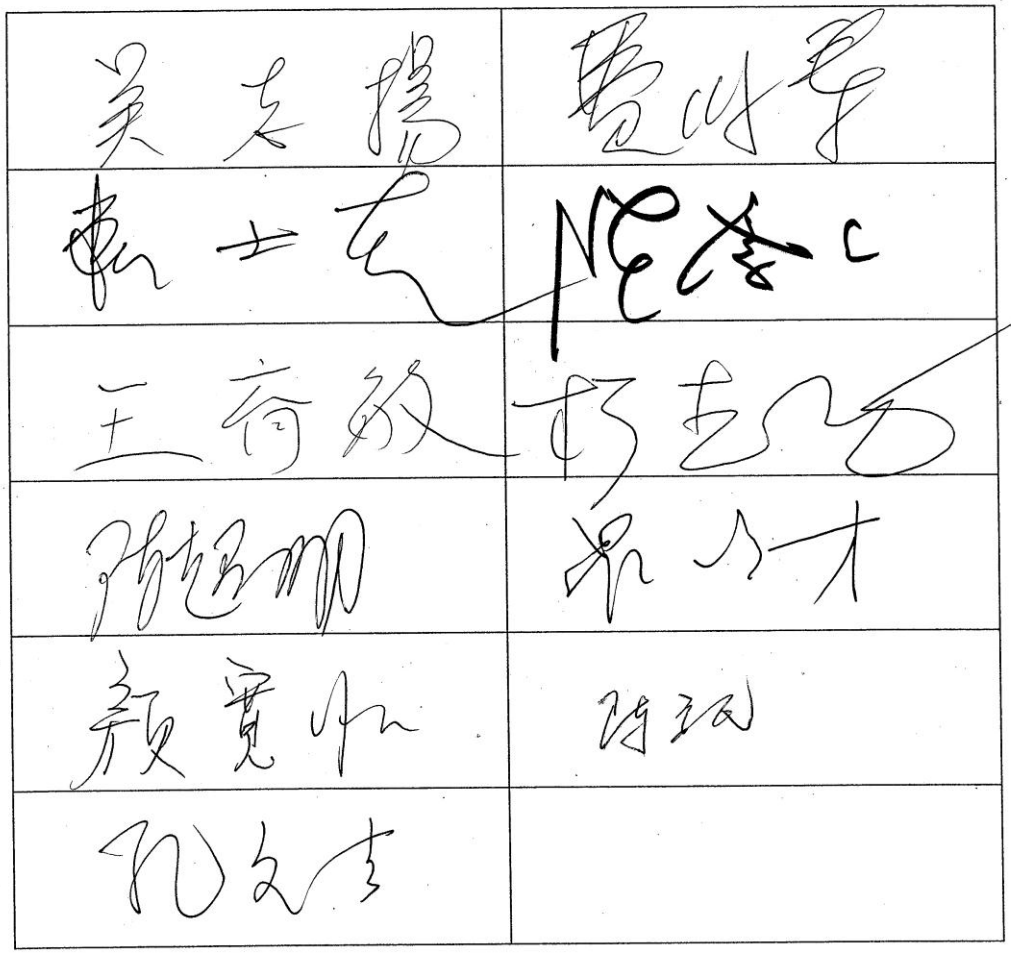
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二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	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提案人：

連署人：

17-56

連署人：



17-57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6 條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優惠存款經調降差額後，其優惠存款本金於首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標準發給退休俸。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18-46

	止，年息百分之十。 3.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自○年○月○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提案人：

18-27

連署人：

18-28

1080425 / ML (賴士葆國會辦公室)

修正動議提案(陸海空軍軍官士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 46 條)

案由: 本院賴委員士葆等　　人，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 46 條，其中規定，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既然對退休所得超過核定所得替代率者，分十年調降其差額；其優惠存款本金亦應分十年，每年 10%，發還本人，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優惠存款之本金，係軍人在服役時繳費投保，於退休時領回之保險金；如有民國 86 年以前服役年資者，才可依法律之規定，將依年資核定之基數額度存入台灣銀行，領取優惠存款利息，以補償民國 86 年以前服役時本俸過低，以致退休俸之不足。此本金係屬退休軍職人員所有。故今年金改革修正草案，將退休所得超過核定所得替代率者，分十年調降其差額，已損及其合法領取之退休俸；故其優惠存款本金亦應分十年，每年 10%，發還本人，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不應扣留十年，至第十一年才還給本人。

提案人: 賴士葆

連署人:

1

19-39

§ 46

1080425 / ML (賴士葆國會辦公室)

陸海空軍軍官士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 46 條

修正條文	行政院條文	說明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卹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卹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	

19-40

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自○年○月○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	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自○年○月○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	既然對退休所得超過核

19-41

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亦分十年，每年 10%，**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定所得替代率者，分十年調降其差額；已損及其合法領取之退休俸，其優惠存款本金亦應分十年，每年 10%，發還本人，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不應扣留十年，至第十一年才還給本人。

19-42

連署人：

19-43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優惠存款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應於第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標準發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	（本條新增）	一、優惠存款利息不調整。 二、優惠存款利息若調降，應於優惠存款利率調降後之第一年，將本金歸還本人。

20-61

46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給退休俸。	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自○年○月○日		

20-62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提案人：

連署人：

2063

連署人：

鄭正鈐	張廖萬堅
楊志雄	許添財
邱志偉	許智翔
陳明文	林俊憲
林岱樺	吳志揚
	高嘉瑜

20-64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六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草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 ○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

21-68

3.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自○年○月○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優惠存款經調降差額後，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標準發給退休俸。	十二。 2.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自○年○月○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提案人：許忻華

21-69

連署人：

21-70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47—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六條文提出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

22-122

46

馬委員文君等　　員針對「國軍服役條例」第四十六條提修正動議

修正建議	行政院版本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1
22-123

2.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 自○年○月○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或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退伍除役者，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分十年逐年發還本人，並於第十年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2.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 自○年○月○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提案人:

連署人：



22-124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8—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六條文提出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

22-125

1

46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		本條新增。

22-126

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 自○年○月○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22-127

連署人：

22-128

107.06.11 孔文吉委員<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黨團協商)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六條修正動議

立法委員孔文吉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 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二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 自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日至	**(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4人、委員林昶佐等3人、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5人、委員呂玉玲、黃昭順等9人、委員江啟臣等5人、委員馬文君等3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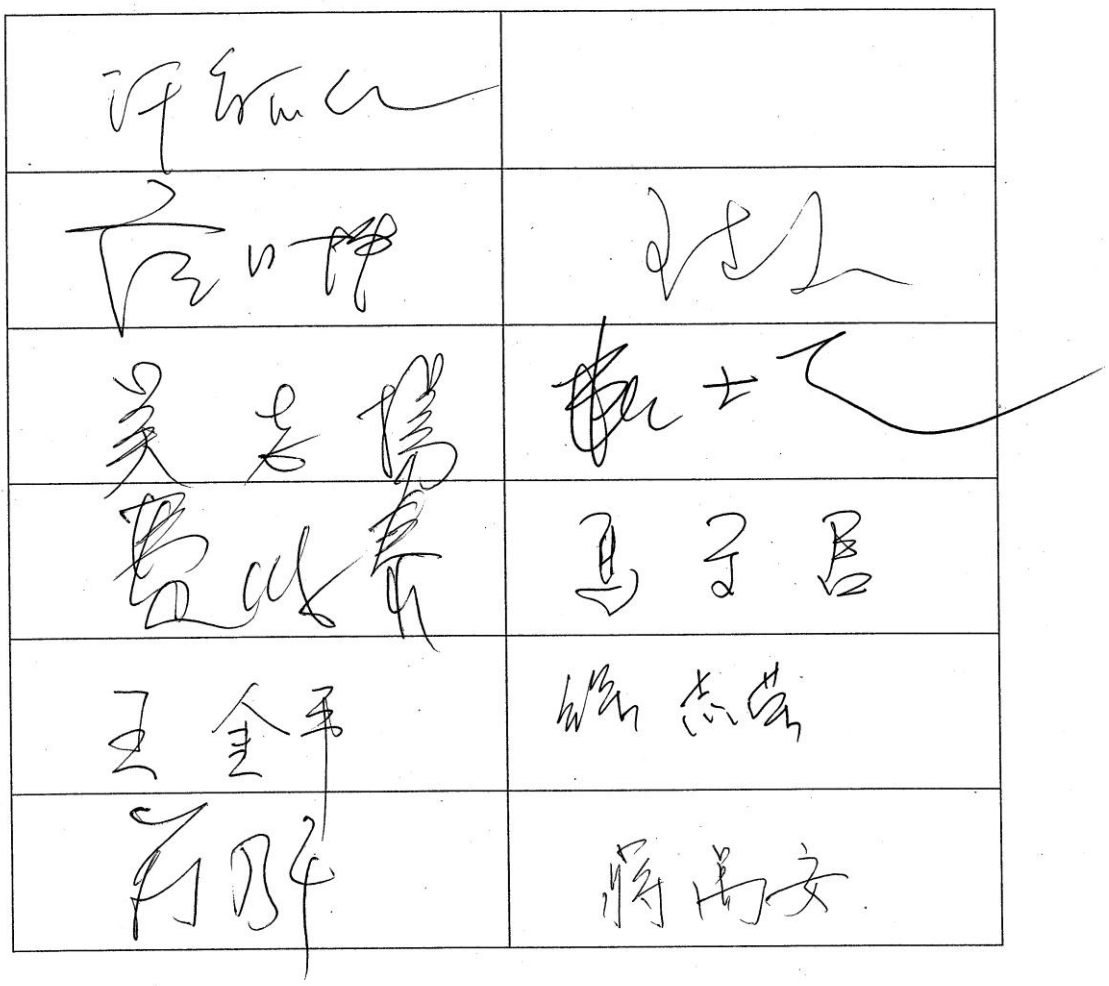
23-21

107.06.11 孔文吉委員<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黨團協商)

一百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止，年息百分之十。 3.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 自○年○月○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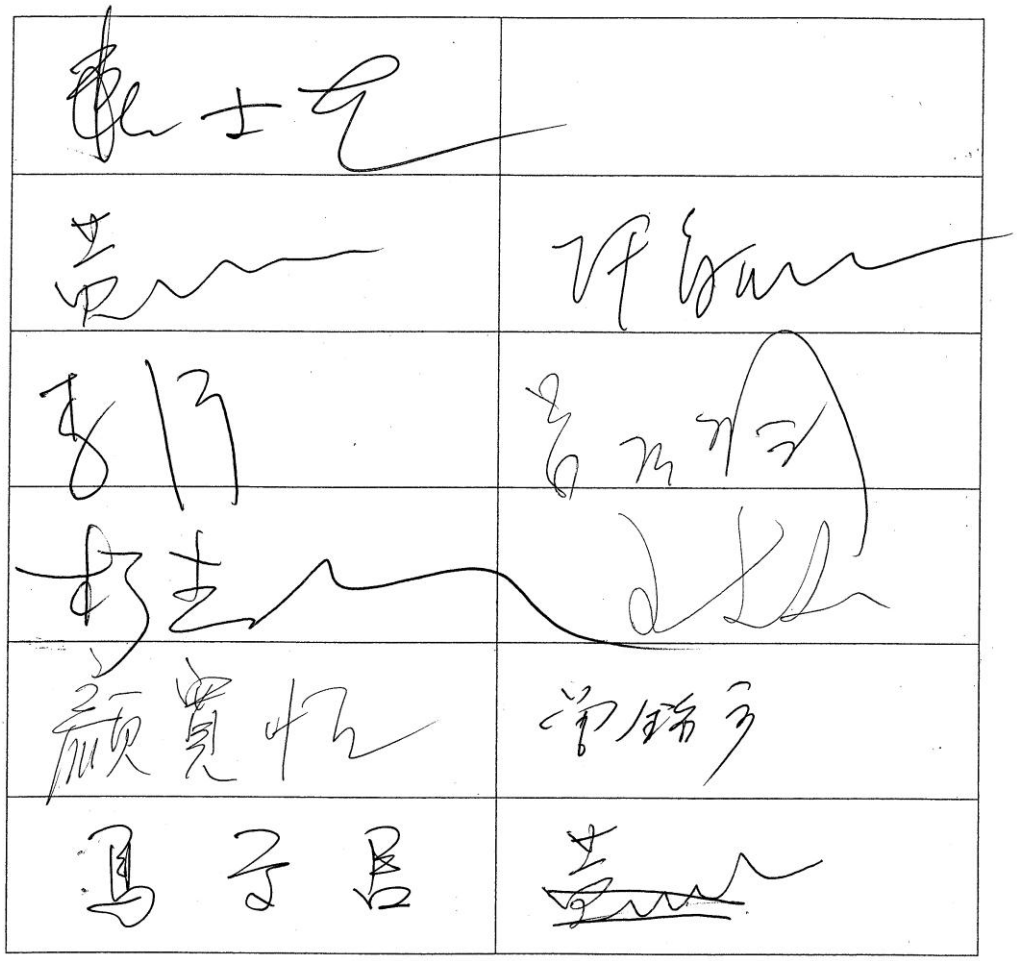
23-23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有關支領一次退伍金及月退俸等優存調降之各項規定。**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 自○年○月○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提案人：

連署人：



24-63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四十六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五。 2.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3.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九。 4. 自○年○月○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 自○年○月○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提案人：

連署人：

廖士毅	張廖萬堅
王美玉	王育敏
孔文吉	沈發惠
羅明才	孔文吉
蔣萬安	廖國棟
馬文君	

X-37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修正條文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一) 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二) 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1.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 年○ 月○ 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2. 自○年○月○日至○ 年○ 月○ 日止，年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有關支領一次退伍金及月退俸等優存調降之規定。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一) 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二) 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1.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 年○ 月○ 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2. 自○

26-69

46

息百分之十。3. 自○年○月○日至○ 年○ 月○ 日止，年息百分之八。4. 自○年○月○日起，年息百分之六。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年○月○日至○ 年○ 月○ 日止，年息百分之十。3. 自○年○月○日至○ 年○ 月○ 日止，年息百分之八。4. 自○年○月○日起，年息百分之六。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提案人：

26-70

連署人：

26-71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459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